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之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易亞信託基金 II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 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易亞富時中概股 ETF

股份代號：03161

易亞富時黃金礦業 ETF

股份代號：03116

章程

管理人及上市代理
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信託及各子基金均已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項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項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項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2018 年 12 月 7 日

重要資料

本章程有關於香港發售易亞信託基金 II(「信託」)之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此傘子單位信託乃根據香港法例由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與 Cititrust Limited(「信託人」)於 2015 年 3 月 25 日訂立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信託契據」)成立。信託將設有若干子基金(「各子基金」或個別稱為「子基金」)。

本章程所載資料的編製旨在協助有意之投資者就投資於各子基金作出知情決定。其中載有有關各子基金的重要資料，而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乃根據本章程提呈發售。管理人亦刊發一份產品資料概要，當中載有每隻子基金的主要特徵及風險，該產品資料概要亦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本章程一併閱讀。

管理人就本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管理人亦確認，本章程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及「重要通則」之規定，載列有關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資料。信託人並不負責編製本章程，毋須因本章程披露的任何資料向任何人士負責，但就本章程「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一節「信託人」一段有關信託人本身之資料除外。

每隻子基金均為守則第 8.6 章及附錄 I 所界定的基金。信託及每隻子基金由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證監會對於信託及各子基金是否財政穩健或於本章程中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表達的意見是否正確概不負責。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項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項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項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應根據適當情況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稅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以確定是否需要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須辦理的其他手續，讓閣下能購買基金單位，以及了解適用的稅務影響、外匯管制或外匯管理規定，以確定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若干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已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買賣。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

本公司並沒有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基金單位或分發本章程。因此，如在任何未經授權的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發售基金單位或向任何人士作出不合法的發售或招攬，則本章程並不構成在該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進行的發售或招攬。基金單位不曾亦不會根據已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其他聯邦或州的法律登記，而除非交易不違反《美國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任何屬地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規例 S）的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基金單位。信託及各子基金不曾亦不會根據已修訂的《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為投資公司。基金單位不可由下列計劃或機構購買或擁有：(i)已修訂的《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證券法》（「ERISA」）第3(3)條所定義並受 ERISA 第 I 部分規限的僱員福利計劃，(ii)已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國內稅收法」）第4975(e)(1)條所定義並受《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規限的計劃，(iii)受任何其他實質與 ERISA 或《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類似的法律、條例、規則或限制（「類似法例」）所規限的計劃，或(iv)就 ERISA、《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或類似法例而言，其資產視作包括上述僱員福利計劃或計劃的資產的機構，除非購買、持有和出售單位不會構成違反 ERISA、《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及任何適用的類似法例的行為。

此外，本章程必須夾附各子基金最近的年度財務報表（若有）及（如屬較後日期）最近的中期報告，否則不允許分發。

閣下應注意，本章程的任何修訂或補充文件，只會登錄於信託的網站（www.xieshares.com），該網站與本章程所述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本章程可能提述在上述網站載明的資訊及材料。該等資訊及材料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投資者應注意，該等網站提供的資料可定期更新及更改，無需通知任何人士。

查詢和投訴

投資者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按本章程的查詢資料所列地址或致電+852 2110 8600 聯絡管理人，就信託（包括各子基金）提出任何查詢或投訴。

查詢資料

管理人及上市代理
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雪廠街 10 號
新顯利大廈 337 室

信託人
Cititrust Limited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 50 樓

執管人及託管人
花旗銀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
大廈 50 樓

過戶登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 46 樓

參與證券商*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期 18 樓

市場作價者*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 33 號
利園一期 15 樓

法國巴黎銀行全球托行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 97
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 2 樓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 1 號
環球貿易廣場 52 樓

中信証券經紀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6 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 29 樓

管理人之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
廣場一期 13 樓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 1 號
環球貿易廣場 52
樓

服務代理或兌換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
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
期 1 樓

高盛(亞洲) 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68 樓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55 樓

野村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0 樓

* 有關最新的市場作價者和參與證券商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的網站。
有關易亞當時中概股 ETF 及易亞當時黃金礦業 ETF。
^ 僅有關易亞當時中概股 ETF。

目錄

第一部分 - 與信託及各子基金有關的一般資料	1
釋義	2
簡介	11
發售階段	12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貸	18
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	23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37
釐定資產淨值	38
費用及開支	41
風險因素	45
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管理	56
法定及一般資料	62
稅務	70
第二部分 - 有關每隻子基金的特定資料	73
附件一：易亞富時中概股 ETF	74
附件二：易亞富時黃金礦業 ETF	86

第一部分 - 與信託及各子基金有關的一般資料

本章程第一部分載有與信託及所有在信託下設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子基金有關的資料。

本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應與本章程第二部分與特定子基金有關的附件所載資料一併閱讀。如本章程第二部分的資料與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有抵觸，應以第二部分的有關附件所載資料為準，但其中的資料只適用於有關附件所述的特定子基金。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二部分「有關每隻子基金的特定資料」。

釋 義

在本章程(包括任何子基金的有關附件)內,除上下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載明的涵義。

「上市後」	指	從上市日期開始持續至各子基金終止之時為止的期間。
「附件」	指	載明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資料的本章程附件。
「申請」	指	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有關參與協議及信託契據條款所載的基金單位增設及贖回程序申請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
「申請基金單位」	指	本章程列明的基金單位的數目或其倍數,或管理人釐定並經信託人批准及通知參與證券商的基金單位的其他倍數。
「營業日」	指	就各子基金而言,除非管理人與信託人另行同意,否則指以下任何一日:(a)(i)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ii)組成指數的證券的有關證券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或如有超過一個該等證券市場,則為管理人指定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證券市場,及(b)指數有編製及公佈之日,或管理人與信託人不時同意的其他一日或多日,惟若出現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有關證券市場於任何一日縮短其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時間,則該日不屬於營業日,除非管理人與信託人另行同意則作別論。
「取消補償」	指	參與證券商因違責而須就子基金支付的金額,有關金額在信託契據及提出有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的運作指引中列明。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者營運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定義的「結算日」。

「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關連人士」	<p>指 具有守則訂明的涵義，於本章程日期，就一間公司而言，指：</p> <p>(a) 任何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 20% 或以上或能夠直接或間接地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 20% 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p> <p>(b) 任何由符合(a)項所述一個或兩個條件的人士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或</p> <p>(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p> <p>(d) 該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按(a)、(b)或(c)項所界定)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p>
「兌換代理」	指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就子基金獲委任為兌換代理的其他人士。
「增設申請」	指 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基金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要求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的申請。
「交易日」	指 各子基金存續期間的每一營業日，及/或管理人不時釐定並經信託人批准的其他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	指 就任何特定地點及任何特定交易日而言，子基金的附件訂明的於每個交易日的時間或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或日子。
「違責」	<p>指 參與證券商就下列各項的違責行為：</p> <p>(a) 就增設申請而言，並未交付所需證券及/或有關現金款額；或</p> <p>(b) 就贖回申請而言，並未交付作為贖回申請之基金單位及/或有關現金款額。</p>

- 「寄存財產」 指 就子基金而言，由信託人已收到或應收到的，當時根據信託及在遵守信託契據之下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視作持有的一切資產(包括收入財產)，但不包括(i)存記於分派賬戶的收入財產(其上取得的利息除外)，及(ii)任何其他當時存記於分派賬戶的款項。
- 「稅項及徵費」 指 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收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轉讓費、註冊費、交易徵費及其他稅項及徵費，不論該等稅項及徵費是否有關組成或增加或減少寄存財產，或有關增設、發行、轉讓、取消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有關購買或出售證券，或因其他緣故就任何交易或買賣、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須予支付或可能須予支付，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言，管理人或信託人為補償或償付信託差額而釐定的徵費金額或徵費率(若有)，前述差額即下列兩者的差額：(a)為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評估信託基金證券價值時所採用的價格；及(b)(如屬發行基金單位)購買相同證券時所採用的價格，猶如有關證券是由信託於發行基金單位時以所收取的現金購入，及(如贖回基金單位)出售相同證券時所採用的價格，猶如有關證券是由信託出售，藉以變現贖回有關基金單位時信託所須支付的現金。為免引起疑問，在計算認購和贖回價格時，稅項及徵費可包括(若適用)對買入和賣出差價的撥備(以計入計算資產淨值時估算的資產價格與該等資產於認購時的估算買價或於贖回時的估算賣價兩者之間的差額)，但不包括(若適用)任何於出售和購入基金單位時應支付予代理人的佣金或於釐定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時可能已計入的任何佣金、稅項、徵費或費用。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抵押權益或另類具有類似作用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業權轉讓或保留安排)，惟根據有關結算系統/存管處條款規定的或根據參與協議、信託契據或任何由管理人、信託人及有關參與證券商之間訂立的協議的條款另行設定的上述任何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除外。
「延期費」	指 管理人每次在參與證券商要求下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授予參與證券商延期結算後信託人應獲支付的費用。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收入財產」	指 就各子基金而言，(a)所有由管理人(在整體地或按個別情況諮詢核數師後)視作信託人就各子基金的寄存財產已收到或應收到的屬收入性質的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包括稅項付還，若有) (不論是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款項、信貸或以其他方式或以現金以外形式收到的任何收入財產的出售或轉讓收益)；(b)信託人就本定義的(a)、(c)或(d)項已收到或應收到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c)信託人就申請而為各子基金已收到或應收到的所有現金付款；及(d)所有由信託人為各子基金已收到的取消補償；(e)信託人根據任何投資性質的合約協議為有關子基金的利益將收到或應收到的任何款項，但不包括(i)寄存財產；(ii)當時就各子基金計入分派賬戶或之前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款額；(iii)各子基金將證券變現取得的收益；及(iv)任何用以從各子基金的收入財產中支付的應由信託支付的費用、收費和開支。

「指數」	指	就子基金而言，有關附件載明該有關子基金以之作為基準的指數。
「指數提供商」	指	就子基金而言，負責編製指數的人士，有關子基金以該指數作為其各項投資的基準，該名人士按有關附件載明有權許可有關子基金使用指數。
「首次發行日」	指	首次發行基金單位之日，該日應為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首次發售期」	指	就每隻子基金而言，有關附件載明在有關上市日期之前的期間。
「無力償債事件」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當發生以下情況：(i)已就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ii)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成為接管令的對象；(iii)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安排或被視作無力償還債務；(iv)該人士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業務或實質全部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重大變更；或(v)管理人本著誠信認為上述任何一項很可能發生。
「發行價」	指	根據信託契據決定可發行基金單位的價格。
「上市日期」	指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首次上市之日，而從該日起，該等基金單位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預計上市日期在子基金的有關附件中列明。
「管理人」	指	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或當時根據信託契據正式受委繼任為信託管理人並根據守則獲證監會批准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市場」	指	<p>於世界上任何地方：</p> <p>(a) 就任何證券而言：香港聯交所或管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及</p> <p>(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香港期貨交易所或管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期貨交易所。</p> <p>以及常規地向國際公眾公開買賣證券的世界各地任何國家的任何場外市場或其他有組織的證券市場(為管理人不時就子基金選擇者)。</p>
「市場作價者」	指	<p>獲香港聯交所允許在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為基金單位擔任市場作價者的經紀或證券商。</p>
「積金局」	指	<p>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或其繼任者。</p>
「資產淨值」	指	<p>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按上下文意所指)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p>
「運作指引」	指	<p>載於每一參與協議附表的增設及贖回有關類別基金單位的指引，由管理人不時修訂，惟須經信託人批准，並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諮詢有關參與證券商，而且就參與證券商的有關運作指引而言，管理人在任何時候均須就任何修訂事先書面通知有關參與證券商。除另有指明外，凡提述運作指引應指於提出有關申請時適用的各子基金的運作指引。</p>
「部分交付要求費」	指	<p>管理人每次在參與證券商要求下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授予參與證券商部分交付後信託人應獲支付的費用。</p>
「參與證券商」	指	<p>已經訂立在形式及內容上為管理人和信託人所接受的參與協議的任何持牌經紀或證券商，包括本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與證券商之代理人。</p>

「參與協議」	指 由信託人、管理人和參與證券商(及其代理人, 若適用)訂立的協議, 以訂明(除其他事項外)基金單位的發行、贖回及取消的安排。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僅就詮釋而言, 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認可期貨交易所」	指 獲管理人認可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	指 獲管理人認可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	指 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要求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贖回價值」	指 就每一基金單位而言, 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為贖回該基金單位的每基金單位價格。
「過戶登記處協議」	指 就適用的子基金而言, 由信託人、管理人和過戶登記處訂立而且不時修訂的協議。
「證券」	<p>指 由任何團體(不論是否屬法團及不論是否上市)或任何政府或當地政府部門或超國家機構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額、債券、證券、商業票據、承兌票、貿易票據、認股權證、參與票據、證明書、結構性產品、國庫券、工具或票據, 不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 亦不論是否已繳足股本、部分繳足股本或未繳股本, 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原則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43 1485 1415 1630">(a) 上文所述各項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 (無論如何描述), 包括任何單位信託(定義見信託契據)的單位; <li data-bbox="643 1686 1415 1765">(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的權益或參與證明書、臨時或中期證明書、收據, 或認購或購買該等項目的權證; <li data-bbox="643 1821 1233 1865">(c) 任何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的工具; <li data-bbox="643 1921 1415 2000">(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的收據或其他證明書或文件, 或因上述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權利或權益; 及 <li data-bbox="643 2056 986 2101">(e) 任何匯票及承付票。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服務代理」	指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就子基金獲委任為服務代理的其他人士。
「服務代理費用」	指	就每名參與證券商每次賬面存入或賬面提取而為服務代理的利益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收取的費用，收費上限由服務代理決定並在本章程訂明。
「服務協議」	指	信託人及過戶登記處、管理人、參與證券商(及其代理人，若適用)、服務代理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間就子基金訂立的由服務代理據此提供服務的每份協議。
「結算日」	指	有關交易日之後兩個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就該交易日允許的較後營業日(包括該交易日))當日，或管理人在與信託人商量後不時決定並通知有關參與證券商的有關交易日之後其他數目的營業日或按有關附件另行說明。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子基金」	指	從信託基金分拆而成的獨立匯集資產和負債，是按照有關附件所述根據信託契據及有關補充契據設立為獨立信託。
「交易費」	指	於有關參與證券商提出一項或多項申請的每個交易日，為服務代理、過戶登記處及/或信託人的利益就各子基金可能向每名參與證券商收取的費用。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構成的傘子單位信託，名為易亞信託基金 II 或管理人不時決定並事先通知信託人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據」	指	由管理人與信託人於 2015 年 3 月 25 日簽訂並構成信託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
「信託基金」	指	信託人按照信託契據就每隻子基金持有的所有財產，包括可歸屬於有關子基金的寄存財產及收入財產，惟將分派的款額除外。
「信託人」	指	Cititrust Limited 或當時根據信託契據正式受委繼任為信託人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基金單位」	指	子基金內代表一股不可分割股份之基金單位。
「單位持有人」	指	當時作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列入持有人名冊的人士，包括(若上下文意許可)聯名登記的人士。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點」	指	就子基金而言，組成指數的證券於每一交易日上市的市場正式收市時，倘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買賣，則為最後收市的有關市場正式收市時，或管理人及信託人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惟每個交易日均須有一個估值點，除非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被暫停則作別論。

信託

信託是根據管理人與信託人依據香港法律訂立的信託契據所設立的傘子單位信託。信託及每隻子基金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每隻子基金均為守則第 8.6 章及附錄 I 所界定的基金。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各子基金

信託可發行不同類別的基金單位，信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設立獨立的資產組合，作為一個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所歸屬的獨立信託（每個該等獨立的資產組合均為一隻「子基金」）。子基金的資產將與信託的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所有子基金都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管理人和信託人保留在日後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設立其他子基金及／或就一隻或多隻子基金發行其他類別基金單位的權利。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在首次發售期內，參與證券商(代本身或其客戶行事)可按照運作指引，藉現金轉賬於每個交易日透過現金增設申請為本身及/或其客戶申請基金單位(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

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有關參與證券商須不遲於上市日期之前 3 個營業日向信託人遞交增設申請(副本給管理人)，其申請才可於首次發售期內辦理。

若信託人於上市日期之前 3 個營業日之後才收到增設申請，該增設申請須予移後並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之時收到，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

增設申請必須按照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作出，基金單位數目在有關附件訂明。參與證券商(代本身或其客戶行事)可於每個交易日按發行價申請基金單位。

有關增設申請的運作程序，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一節。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從上市日期開始持續至各子基金終止之時為止。

閣下可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

- (a) 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和出售基金單位；或
- (b) 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現金增設和現金贖回基金單位。

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和出售基金單位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可透過股票經紀等中介人或透過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股份買賣服務，在香港聯交所開市期間隨時按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如有關附件「主要資料」所述)或其整倍數購買及出售基金單位，猶如普通上市股份一樣。

惟請注意，在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進行的交易，由於市場供求關係、及基金單位在二手市場的流動性及交易差價幅度等因素，其市場價格於日內會有變動，並可能與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不同。因此，基金單位在二手市場的市價可能高於或低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有關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及出售基金單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一節。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

基金單位將繼續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倍數)分別以發行價及贖回價值增設及贖回。若有關附件訂明, 管理人或會允許實物增設或實物贖回。申請單位數目及結算貨幣在有關附件訂明。

有關參與證券商須於有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向信託人遞交增設申請(副本給管理人), 其申請才可於交易日辦理。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 該增設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 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項增設申請的有關交易日。參與證券商並沒有責任在一般情況下或為其客戶進行增設或贖回, 並可按參與證券商決定向其客戶收取費用。

除非管理人向有關參與證券商表示同意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延後結算, 以現金認購基金單位的現金結算於到期日為有關交易日, 按運作指引同意的時間到期, 或贖回基金單位的現金結算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到期。

上市後, 所有基金單位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相關子基金的登記冊上。相關子基金的登記冊是對基金單位擁有權的證明。參與證券商的客戶於基金單位的實益權益, 須透過客戶在有關參與證券商開設的賬戶確立, 或若客戶於二手市場購入基金單位, 則透過其在任何其他中央結算系統的市場參與人士開設的賬戶確立。

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

新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及上市日期載於新子基金的附件內。首次發售期的目的是讓參與證

券能按照信託契據及運作指引為本身賬戶或其客戶認購基金單位。在此期間, 參與證券商(代本身或其客戶行事)可申請增設可於上市日期買賣的基金單位。在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基金單位。

管理人在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證券商(代本身或其客戶行事)的增設申請後，須促使增設基金單位於首次發行日結算。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各自客戶制定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各自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訂明的申請及付款時限。因此，投資者如欲延聘參與證券商代其認購基金單位，宜諮詢有關參與證券商，了解其要求。

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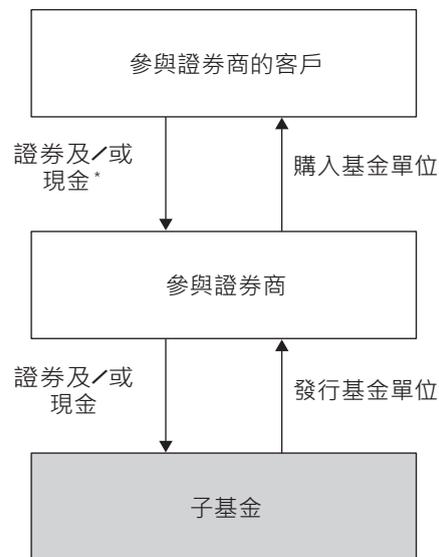
「上市後」從上市日期開始持續至信託終止之時為止。所有投資者可在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

購買及出售基金單位，而參與證券商可(為本身或其客戶)在一手市場申請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

投資於子基金的圖示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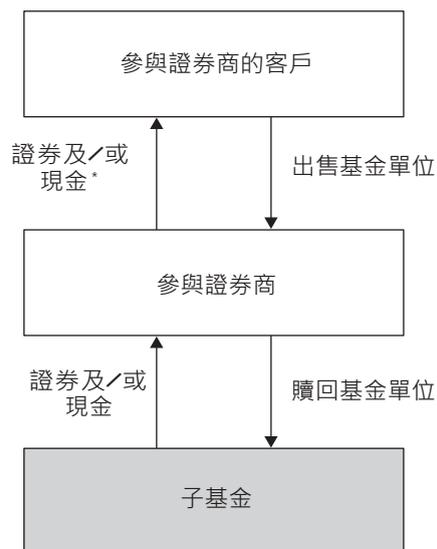
下圖闡明基金單位的發行或贖回及購買或出售：

(a) 在一手市場發行及購買基金單位 - 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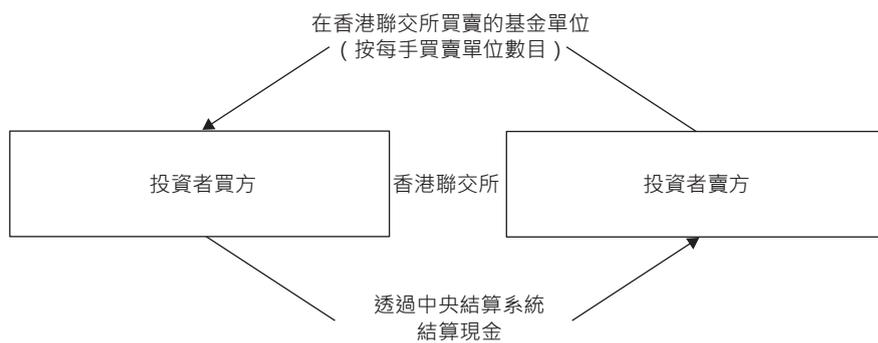
*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同意以有別於增設貨幣的另一貨幣結算。

(b) 在一手市場贖回及出售基金單位 - 上市後



*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同意以有別於贖回貨幣的另一貨幣結算。

(c) 在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 - 上市後



發售方法及有關費用摘要

首次發行期

發售方法*	基金單位 數目下限 (或其倍數)	渠道	可供參與 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現金增設	申請基金單位 數目(見有關 附件)	透過參與 證券商	任何獲參與 證券商接受 為其客戶的 人士	現金交 易費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 收費(按參與證券商決定或同 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證券商) 稅項及徵費
實物增設	申請基金單位 數目(見有關 附件)	透過參與 證券商	任何獲參與 證券商接受 為其客戶的 人士	證券投資組合 現金成分交易 費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 收費(按參與證券商決定或同 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證券商) 稅項及徵費

上市後

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的方法*	基金單位數目下限(或其倍數)	渠道	可供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在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透過經紀以現金購買及出售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見有關附件)	在香港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價 經紀費與稅項及徵費
現金增設及贖回	申請基金單位數目(見有關附件)	透過參與證券商	任何獲參與證券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現金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按參與證券商決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證券商) 稅項及徵費
實物增設及贖回	申請基金單位數目(見有關附件)	透過參與證券商	任何獲參與證券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證券投資組合現金成分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按參與證券商決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證券商) 稅項及徵費

* 就每隻子基金可供參與證券商採用的增設及贖回方法，不論是以實物或現金，均在有關附件訂明。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認購款項的付款貨幣在有關附件訂明。

投資目標

每隻子基金的投資目標都是為了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能緊貼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

投資策略

每隻子基金將採用完全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策略。每隻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在有關附件訂明。

複製策略

子基金若採用複製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將按照組成指數的證券在指數大體上所佔的相同比重（即比例）實質上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該等證券。若某隻證券不再是指數的組成證券，將進行重新調整，其中包括出售被剔除的證券並可能以出售所得款項投資於被納入的證券。

代表性抽樣策略

子基金若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將直接或間接地投資於相關指數內證券的具代表性樣本，該具代表性樣本集體反映指數的投資特性。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的子基金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持有包含於相關指數的所有證券，並可能持有並未包含於指數內的證券組合，惟該等證券須共同與指數有高度相關性。

策略之間的轉換

雖然與代表性抽樣策略相比，複製策略可能會更貼近地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但這未必是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最有效率的方法。此外，要購買或持有組成指數的若干證券未必經常可能，又或是難以成事。因此，管理人在適當情況時，在考慮到組成指數的證券數目、該等證券的流動性、擁有該等證券的限制、交易費用及其他買賣成本，以及稅務及其他監管限制之下，或會選擇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在其認為為投資者的利益盡量緊貼（或有效率地）追蹤相關指數以達到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轉換策略屬適當的時候，全權酌情決定於上述兩種投資策略間之轉換，而無須事先通知投資者。管理人若採用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策略以外的策略，將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投資限制

若有就子基金違反下文所述任何限制或限額的情況，管理人的首要目標是在合理的時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進行補救工作，並且須考慮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信託人將合理審慎地確保遵守組成文件訂明的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子基金據以獲得認可的條件。

適用於每隻子基金(並且載列於信託契據)的投資限制摘要說明如下：

- (a) 子基金不可以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由任何單一名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惟守則第 8.6(h) 條允許的及經附錄 I 《追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監管指引》第 11 段變更的情況除外)(見下文附註)；
- (b) 為子基金持有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與為信託之下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其他同一類別普通股合共不可超過單一名發行人所發行普通股票面值的 10% ；
- (c) 子基金不可以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5% 投資於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定期買賣有關證券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買賣的證券；
- (d) 除守則第 8.6(i) 條允許外，子基金不可以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e) 在符合上文(d)段規定的條件下，或除守則第 8.6(i) 條允許外，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f) 子基金可為訂立金融期貨合約作對沖之用；
- (g) 子基金不可以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 投資於(i)並非為對沖用途而訂立的期貨合約(參照合約的合計總淨值，不論是根據所有未到期的期貨合約而應付予有關子基金或應由有關子基金支付)，及(ii)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或其他金銀)及其他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就此而言不包括從事商品的生產、加工或貿易的公司的證券)；
- (h) 為子基金持有的認股權證及期權的價值，以所繳付的溢價總額來說(作對沖用途者除外)，不得超逾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及

- (i) 若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 (i) 為有關子基金所持有的屬於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按證監會決定)或未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其價值不可超逾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及
 - (ii) 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屬於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或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但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在有關子基金的銷售文件內披露，否則為有關子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持有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條件是：

- (1)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持有量不可違反有關限制；
- (2) 若投資於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3) 管理人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

惟上述任何持有量根據守則獲允許的情況除外。

子基金不可：

- (a) 如果管理人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一家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0.5%，或如果管理人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該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全數該類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5%，則子基金不可投資於該類別的證券；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在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權益)；
- (c) 如果賣空會引致子基金有責任交付價值超逾其資產淨值 10%的證券(而就此而言，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則子基金不可進行賣空；

- (d) 沽出空頭期權；
- (e) 如果就子基金的證券投資組合提供的認購期權，以行使價來說，合共超逾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5%，則子基金不可提供該等認購期權；
- (f) 未經信託人事先書面同意而從子基金的資產貸出款項或提供貸款，但購入債券或作出存款(在適用的投資限額之內)構成貸款的情況除外；
- (g) 未經信託人事先書面同意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士的责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责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
- (h) 就子基金承擔任何責任或為子基金購買任何資產，以致涉及承擔無限責任；或
- (i) 在購入當時並未繳款或只部分繳款的投資項目後，就有關該項投資的任何未付款項的催繳通知而動用子基金的任何部分資產繳款，除非該催繳通知可由構成子基金部分資產而且未經挪用及撥歸任何其他用途(包括提供任何認購期權)的現金或近似現金全數清繳。

附註：上文所列投資限制適用於每隻子基金，惟須遵守以下規定：證監會根據守則認可的集

體投資

計劃通常受到限制，不可進行會導致該集體投資計劃持有任何單一名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價值超過其總資產淨值 10%的投資。基於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指數的性質，各子基金根據守則第 8.6(h)條規定獲准持有任何價值超過有關子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 10%的由單一名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投資，只要該等成分證券的比重佔指數比重的 10%以上，而且有關子基金對上述成分證券的持有量並不超過其各自在指數的比重，但如因指數成分有更改導致超過有關比重，而超額情況只屬過渡和臨時性質，或另行經證監會批准，則屬例外。在遵守守則第 8.6(g)、(h)條規定下，有關子基金亦可以超過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任何數目的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然而，管理人可促使子基金偏離於守則附錄 I (「ETF 指引」)規定的指數比重(在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之時)，條件是任何成分證券偏離於指數比重的上限不可超過管理人在諮詢證監會之後決定的百分率。根據《ETF 指引》，如有不符合此限額的情況，管理人須及時向證監會報告。有關子基金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亦須披露在有關期間是否已符合上述限額並在該等報告交代任何不合規情況。

現時管理人並無意讓子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用途。

證券借出

任何子基金現時並無意進行證券借出、回購交易或其他同類的場外交易，但這可能因市場情況而改變，如子基金確實進行此類交易，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借貸

每隻子基金之借貸最多可達其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25%。若管理人有此決定，子基金的允許借貸水平可能是有關附件訂明的較低百分率。信託人可在管理人要求下為子基金借進任何貨幣，及抵押或質押子基金的資產作以下用途：

- (a) 促成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
- (b) 令管理人能為各子基金購入證券；或
- (c) 管理人向信託人指示的任何其他正當用途。

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

投資於子基金

要投資於子基金及沽售基金單位以變現對子基金的投資，有兩個方法。

第一個方法是透過參與證券商(即已就有關子基金訂立參與協議的持牌證券商)在一手市場按資產淨值直接向子基金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鑒於在一手市場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所需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單位數目)，這種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參與證券商並沒有責任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並可能就處理增設或贖回指示而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包括收費，詳情見本節說明。

第二個方法是在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這方法較適合散戶投資者。基金單位於二手市場的買賣價格可以是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價。

本節會闡明第一個投資方法，應與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一併閱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一節則與第二個投資方法有關。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基金單位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增設之任何申請必須透過參與證券商就「主要資料」一節訂明的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提出。投資者不可直接向子基金購入基金單位。只有參與證券商可向信託人遞交增設申請(副本給管理人)。

每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續透過參與證券商發售，參與證券商可在任何交易日按照運作指引向信託人遞交增設申請(副本給管理人)，為本身或 閣下(作為其客戶)申請基金單位。

每位首任參與證券商已向管理人表示在一般情況下會接受及遞交從其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惟在任何時候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有關首任參與證券商與其客戶互相同意其處理該等要求的收費；(ii)其信納有關客戶接受的程序和要求均已完成；(iii)管理人對有關首任參與證券商代該等客戶增設基金單位並沒有異議(有關管理人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拒絕增設申請的例子，請參閱下文「增設程序」分節)；及(iv)有關首任參與證券商與其客戶雙方同意執行該等增設要求的方法。

此外，參與證券商保留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的權利。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暫停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與相關指數的任何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增設要求或與該增設要求有關的任何證券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參與證券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或
-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增設要求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有關由潛在投資者提出增設要求的規定

可供參與證券商就每隻子基金提出不論是以實物（即增設基金單位以換取證券的轉讓）或現金或同時以實物和現金增設基金單位的方法及貨幣，在有關附件訂明。參與證券商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從其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以特定方法執行。管理人則保留權利要求增設申請以特定方法執行。具體而言，管理人有權(a)接受一筆相對於或超過該證券於有關交易日估值點市值的現金，而不是接受該證券作為構成增設申請的一部分；或(b)如有下列情況，按其決定的條款接受現金抵押品：(i)該證券很可能未能就增設申請提供予信託人或其數量不足以就增設申請交付給信託人；或(ii)參與證券商因監管或其他原因受限制不能投資於或進行該證券的交易。

參與證券商可就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從而增加投資成本。投資者宜向參與證券商查詢其有關費用及收費。雖然管理人有責任嚴密監控每隻子基金的運作，但管理人或信託人均未獲授權要求參與證券商向管理人或信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亦未獲授權接受從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

參與證券商亦可為其客戶遞交增設要求設定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受程序和要求（需要時包括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向信託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增設申請（副本給管理人）。投資者宜向參與證券商查詢其有關時限及客戶接受程序和要求。

子基金的申請單位數目是有關附件訂明的基金單位數目。並非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遞交的基金單位申請將不予接受。每隻子基金的最低認購額為一個申請單位。

增設程序

參與證券商在收到客戶的增設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增設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不時向信託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增設申請(副本給管理人)。

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項增設申請的有關交易日。上市後有關交易日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在有關附件訂明，或在香港聯交所、認可期貨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管理人(在信託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有效的增設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有關參與協議及有關運作指引提出；
- (b) 具體指明增設申請所涉及的基金單位數目及基金單位類別(若適用)；及
- (c) 附有運作指引就基金單位的增設的證明書(若有)，連同信託人及管理人分別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律師意見書(若有)，以確保與增設申請有關的基金單位的增設已符合適用的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管理人有權本著誠信拒絕接受任何增設申請，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i)增設或發行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被暫停之任何期間；
- (b) 管理人認為接受增設申請會對有關子基金造成不利的後果；
- (c) (若與子基金相關)管理人認為接受增設申請會對有關市場造成重大影響；
- (d) 與相關指數的任何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e) 接受增設申請會使管理人違反管理人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f) 管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增設申請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 (g) 管理人、信託人、過戶登記處或管理人或信託人的任何代理人就設立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業務經營，受到或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天災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或
- (h) 有關的參與證券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管理人若拒絕接受增設申請，須按照運作指引就

有關決定通知有關的參與證券商及信託人。

若因任何原因可增設的基金單位數目受到限制，將按照運作指引規定讓參與證券商及有關的增設申請享有優先權。

管理人拒絕接受增設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可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參與證券商客戶收到的任何增設要求的權利是互為獨立的，並且是在參與證券商上述權利以外的。儘管參與證券商已接受來自其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增設申請，管理人仍可在本段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受該項增設申請的權利。

若管理人接受來自參與證券商的增設申請，應指示信託人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落實(i) 為子基金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基金單位以換取現金及/或證券的轉讓(由參與證券商酌情決定但須遵守管理人的協議)；及(ii)向參與證券商發行基金單位。

發行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將按有關交易日當日有效的發行價發行，惟管理人可在該發行價之上附加某個數額(若有)，作為稅項及徵費的適當撥備。有關發行價的計算方法，請參考「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一節。

管理人在收到參與證券商在有關的首次發售期就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增設申請後，須促使於有關首次發行日增設及發行該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按有關附件訂明以有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值(除非管理人另行決定)，而信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的基金單位。

根據增設申請，申請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並按照運作指引接受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執行，惟僅就估值而言，基金單位須視作於收到(或視作收到)有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增設及發行，而登記冊將於有關結算日或(若結算期獲延長)緊隨結算日後的交易日予以更新。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項增設申請的有關交易日。就上述延期可能須收取延期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信託人若於任何時候認為信託契據、有關運作指引或有關參與協議規定的關於發行基金單位的條款遭違反，有權拒絕將基金單位納入(或准許納入)登記冊內。

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過戶登記處及/或信託人可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的交易費收費率(惟須就同一子基金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申請基金單位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就基金單位現金增設而言，管理人保留權利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或促使他人支付管理人酌情認為就稅項及徵費屬適當的附加款項。參與證券商可將該附加款項轉嫁予有關的投資者。

管理人因發行或出售任何基金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該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內，亦不得從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支付。

取消增設申請

增設申請一經遞交，若未經管理人同意，即不能予以撤銷或撤回。

信託人若於結算日之前仍未收到與增設申請有關的所有證券及／或現金(包括交易費、稅項及徵費)的有效擁有權，在與管理人商量後，可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惟管理人在信託人批准下可酌情決定：(a)延長結算期(就整體的增設申請或某一特定證券)，該延長結算期須按照管理人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管理人或信託人或其關連人士等支付延期費)及運作指引的條文進行；或(b)按照管理人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就未結算的證券或現金延長結算期)就已歸屬信託人的證券及／或現金為增設申請進行部分結算。

除前述情況外，管理人如於其在運作指引訂明的時間之前認為其不能投資任何增設申請的現金收益，亦可取消任何基金單位的任何增設指示。

若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或如參與證券商由於其他原因在取得管理人的同意下撤回增設申請(在信託契據所述某些情況(例如管理人宣佈暫停增設基金單位)以外)，信託人或其代表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證券或現金，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再交還參與證券商(不計利息)，而有關基金單位在各方面均須視作從未增設，參與證券商並不就取消基金單位享有對管理人、信託人及／或服務代理的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

- (a) 信託人可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要求參與證券商就每個被取消的基金單位，為子基金向信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為上述每基金單位發行價超出每基金單位本來適用的贖回價值(若參與證券商已於基金單位取消當日提出贖回申請)的數額(若有)，連同子基金因上述取消招致的徵費、支出及損失；
- (c) 上述增設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增設申請視作從未作出)，而一經支付，應由信託人、過戶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為本身利益予以保留(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取消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贖回申請只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作出。投資者不能直接向有關子基金贖回基金單位。只有參與證券商可向信託人遞交贖回申請(副本給管理人)。

參與證券商可於任何交易日按照運作指引向信託人遞交贖回申請(副本給管理人)，藉以為本身或其客戶贖回基金單位。

每名首任參與證券商已向管理人表示在一般情況下會接受及遞交從其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惟在任何時候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有關首任參與證券商與其客戶互相同意其處理該等要求的收費；(ii)其信納有關客戶接受的程序和要求均已完成；(iii)管理人對有關首任參與證券商代該等客戶贖回基金單位並沒有異議(有關管理人有權拒絕贖回申請的特殊情況例子，請參閱下文「贖回程序」分節)；及(iv)有關首任參與證券商與其客戶互相同意執行該等贖回要求的方法。

此外，參與證券商保留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的權利。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暫停增設或發行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暫停贖回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任何與指數內任何證券有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贖回要求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參與證券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或
-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贖回要求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有關由潛在投資者提出贖回要求的規定

可供參與證券商就每隻子基金提出不論是以實物(即贖回基金單位以換取證券的轉讓另加任何現金金額)或僅以現金贖回基金單位的方法及貨幣,在有關附件訂明。參與證券商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從其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以特定方法執行。管理人則保留權利要求贖回申請以特定方法執行。具體而言,如有下列情況,管理人有權就向參與證券商提出的贖回申請指示信託人交付任何證券的現金等價物:(a)該證券很可能未能就贖回申請提供交收或其數量不足以就贖回申請提供交收;或(b)參與證券商因監管規定或其他原因受限制不能投資於或進行該證券的交易。

參與證券商可就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從而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低贖回所得款項。閣下宜向參與證券商查詢其有關費用及收費。雖然管理人有責任嚴密監控每隻子基金的運作,但管理人或信託人均未獲授權要求參與證券商向管理人或信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亦未獲授權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此外,信託人或管理人亦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證券商亦可為其客戶遞交贖回要求設定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受程序和要求(需要時包括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向信託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贖回申請(副本給管理人)。閣下宜向參與證券商查詢其有關時限及客戶接受程序和要求。

贖回程序

參與證券商在收到客戶的贖回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不時向信託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贖回申請(副本給管理人)。

若贖回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贖回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項贖回申請的有關交易日。上市後有關交易日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在有關附件訂明,或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管理人(在信託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有效的贖回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有關參與協議及有關運作指引提出;
- (b) 具體指明基金單位數目及(若適用)贖回申請的有關基金單位類別;及

- (c) 附有參與協議及運作指引就基金單位的贖回規定的證明書(若有), 連同信託人及管理人分別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律師意見書(若有), 以確保與贖回申請有關的基金單位的贖回已符合適用的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 管理人有權本著誠信拒絕接受任何贖回申請, 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 (i) 暫停增設或發行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ii) 暫停贖回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及/或(iii) 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管理人認為接受贖回申請會對有關子基金造成不利的後果;
- (c) 任何與相關指數內任何證券有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 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d) 接受贖回申請會使管理人違反管理人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e) 管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 導致處理贖回申請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或
- (f) 於管理人、信託人、過戶登記處或管理人或信託人的任何代理人就贖回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業務經營, 受到或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天災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管理人若拒絕接受贖回申請, 須按照運作指引就有關決定通知有關的參與證券商及信託人。

管理人拒絕接受贖回申請的權利, 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可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的權利是互相獨立的, 並且是在參與證券商上述權利以外的。儘管參與證券商已接受來自客戶的贖回要求, 並就此遞交有效的贖回申請, 管理人仍可在本段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受該項贖回申請的權利。

若管理人接受來自參與證券商的贖回申請, 應(i)落實贖回及取消有關的基金單位; 及(ii)要求信託人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向參與證券商轉交證券及/或現金。

若贖回申請由參與證券商為其客戶遞交, 則參與證券商將向有關客戶轉交證券及/或現金。

贖回基金單位

任何已獲接受的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執行，惟管理人及信託人須已收妥由參與證券商正式簽署的贖回申請（並獲管理人及信託人信納），另一條件是信託人須已收到（除非運作指引另行規定）參與證券商須支付的全數款項（包括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項及徵費）均已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付清。

僅就估值而言，基金單位須視作於收到（或視作收到）有關贖回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贖回及取消。該等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名稱須就於有關結算日贖回及取消的該等基金單位從登記冊移除。

已申請贖回及取消的基金單位的贖回價值應為有關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即以 0.00005 四捨五入）。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後的利益由有關子基金保留。就估值而言，有關估值點應為贖回申請視作已經收妥的交易日當日的估值點。

只要在遞交所有已正式填妥的贖回文件方面並沒有任何延誤，而且並未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基金單位的交易，則從收到正式的贖回申請文件至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間隔期不得超過一個公曆月。

管理人在收到參與證券商就贖回申請提出延長結算要求後，可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該延長結算期須按照管理人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管理人支付任何費用或向信託人支付延期費或向其各自的關連人士等支付費用）及運作指引的條文進行。

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過戶登記處及／或信託人可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的交易費收費率（惟須就同一子基金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遞交贖回申請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支付（可從參與證券商就該等贖回申請應獲支付的任何款額中抵銷及扣除），並以信託人、過戶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為受益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就現金贖回基金單位而言，管理人保留權利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管理人酌情認為就稅項及徵費屬適當的附加款項。參與證券商可將該附加款項轉嫁予有關的投資者。

信託人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管理人認為可作為交易費及／或其他稅項及徵費適當撥備的數額（若有）。

取消贖回申請

贖回申請一經遞交，若未經管理人同意，即不能予以撤銷或撤回。

除非作為贖回申請的基金單位已於信託人及管理人當時整體地就贖回申請規定的結算日的某個時間之前交付給信託人以供贖回或按信託人及管理人當時整體地就贖回申請規定的進行信託契據及／或運作指引所述的其他處置而且沒有設定和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否則不可就任何贖回申請轉讓任何證券及／或支付任何現金款項。

若作為贖回申請的基金單位並未交付予信託人以便按照前述規定贖回，或並非沒有設定和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信託契據所述某些情況（例如管理人宣佈暫停增設基金單位）除外）：

- (a) 信託人可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管理人可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就每個被取消的基金單位，為子基金向信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為上述每基金單位贖回價值少於每基金單位本來適用的發行價（若參與證券商已於管理人能夠購回任何替代證券的確切日期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提出增設申請）的數額（若有），連同管理人合理地認為可代表子基金因上述取消招致的徵費、開支及損失的其他數額；
- (c) 上述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贖回申請視作從未作出），而一經支付，應由信託人、過戶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為本身利益予以保留（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不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遞延贖回

若所收到有關贖回基金單位的贖回要求合計超過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10%（或管理人就子基金決定的較高百分率），管理人可指示信託人在所有尋求於有關交易日贖回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當中按比例減少有關要求，並只執行合計足以達到有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10%（或管理人就子基金決定的較高百分率）的贖回。本應已贖回但尚未贖回的基金單位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贖回，優先於有關子基金任何其他已收到贖回要求的基金單位（但如就有關子基金提出的遞延要求本身超過有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10%（或管理人就子基金決定的較高百分率），則可能須進一步遞延）。基金單位將按贖回的交易日當日有效的贖回價值贖回。

暫停增設及贖回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在向信託人發出通知後(及若可行,在與參與證券商商量後),在下列情況下暫停增設或發行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之下,如贖回所得款項超過一個公曆月之後支付)就任何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延後支付任何款項及轉讓任何證券:

- (a) 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同期貨交易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期間;
- (b) 某證券(屬指數的成分股)的主要上市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關閉的期間;
- (c) 某證券(屬指數的成分股)的主要上市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期間;
- (d) 管理人認為證券的交收或結算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受到干擾的期間;
- (e) 存在某些情況,導致證券的交收或購買(以適用者為準)或有關子基金當時的成分投資的沽售,按管理人認為不能在正常情況下或不能在不損害有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f) 相關指數並未編製或公佈的期間;
- (g) 通常用以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故障,或管理人認為有關子基金當時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h) 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暫停釐定的期間或發生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情況;或
- (i) 管理人、信託人、過戶登記處或信託人或管理人的任何代理人就增設或贖回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業務經營,受到或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天災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

若(或若由於按照投資目標以基金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而導致)信託整體地持有或將持有合計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商發行的普通股的 10%,管理人將在向信託人發出通知後,暫停對有關子基金單位的認購權。此外,若信託之下的各子基金合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商發行的普通股 10%的限額,而證監會並未同意寬免守則規定的此項禁制,管理人將在顧及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下,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的措施補救該違約情況,並以之作為其首要目標。

管理人須在暫停後通知證監會及在信託人的網站 www.xieshares.com.hk (該網站及本章程所述其他網站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或其決定的其他出版物發佈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最少發佈一次。

管理人須將任何在暫停期間收到的(並未予以撤回的)贖回申請或增設申請，視作於緊接暫停終止之後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將按暫停持續的期間予以延長。

參與證券商可在已宣佈暫停後及在該暫停終止前的任何時候，藉向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而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管理人須及時通知及要求信託人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參與證券商交還其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證券及/或現金(不計利息)。

暫停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 管理人宣佈結束暫停之日；及(b) 於發生以下情況的第一個營業日：(i) 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 不存在須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持有單位證明

基金單位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基金單位只以記名方式持有，即表示不會印發基金單位證明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所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登記擁有人(即唯一登記持有人)，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為參與人士持有該等基金單位。此外，信託人及管理人承認，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基金單位並不享有任何專有權益。如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人士的參與經紀或有關參與證券商(以適用者為準)的記錄所示，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才是實益擁有人。

對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為了確保任何人士購入或持有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下列情況，管理人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

-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部門或為基金單位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而且管理人認為該情況可能導致信託或子基金受到本來不會受到的不利影響；或
- (b) 管理人認為可能導致信託或子基金產生本來不會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本來不會蒙受的任何其他金錢損失的情況。

管理人一旦知悉任何人士在上述情況下持有基金單位，可要求該等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贖回或轉讓該等基金單位。任何人士若知悉其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之下持有或擁有基金單位，須根據信託契據贖回其基金單位，或將基金單位轉讓予本章程及信託契據允許持有基金單位的人士，以致該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轉讓基金單位

信託契據規定單位持有人可在管理人同意下轉讓基金單位。由於所有基金單位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若投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之內轉讓其在基金單位的權益，管理人須視作已給予同意。單位持有人可使用香港聯交所印發的標準轉讓表格或信託人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據（若轉讓人或承讓人屬結算行或其代名人，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其他方式簽署）轉讓基金單位。轉讓人將繼續被視作已轉讓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名稱納入所轉讓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為止。每份轉讓文據僅可與單一隻子基金有關。若所有基金單位均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作為唯一的單位持有人，為經香港結算准許納入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持有該等基金單位，並且其賬戶當時將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獲編配基金單位。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一般資料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目的，是讓投資者能夠在二手市場購買及出售基金單位，投資者通常要透過經紀或證券商認購及／或贖回其於一手市場無法認購及／或贖回的數量較小的基金單位。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基金單位的市價未必可反映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任何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基金單位交易須繳付與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有關的正常經紀佣金及／或轉讓稅。任何人士不能保證基金單位一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可一直維持其上市地位。

管理人將確保至少有一名市場作價者會就每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維持市場運作。廣義而論，市場作價者的責任包括在香港聯交所作出買入及賣出報價，旨在提供流動性。鑒於市場作價者角色的性質，管理人將向市場作價者提供其向參與證券商提供的投資組合組成資料。

投資者可向市場作價者購買及透過市場作價者出售基金單位。然而，任何人無法保證或擔保可達致足以作為市場作價之水平。市場作價者在維持基金單位的市場時，可能會獲利，亦可能會虧損，視乎其購買及出售基金單位的差價，而該等差價在某程度上又取決於指數包含的證券的買賣差價。市場作價者可為本身利益保留其所獲利潤，亦沒有責任就其利潤向各子基金交代。

閣下如欲於二手市場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應聯絡 閣下的經紀。

若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或香港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將沒有二手市場可供買賣基金單位。

截至本章程日期，基金單位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在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提出上市申請。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基金單位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證券商將不能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基金單位。

釐定資產淨值

計算資產淨值

每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是由執管人在適用於有關子基金的估值點，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評估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並扣除有關子基金的負債而以港元釐定。

以下摘要說明有關子基金持有的各種證券的估值方法：

- (a) 除非管理人(經諮詢信託人後)認為有其他更適合的方法，凡在任何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證券，須參照管理人看來是正式收市價的價格(或如未能取得，則為管理人在當時情況下認為是可提供公正標準的該市場的最後成交價)估值，條件是：(i)如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報價或上市，管理人須採用其認為是該證券主要市場的市場報價；(ii)如該市場的價格於有關時間未能提供，證券的價值須由管理人(經諮詢信託人後)委任為就該等投資在市場作價的公司或機構證明；(iii)須顧及有息證券的應計利息，除非該利息已計入報價或上市價；及(iv)管理人、執管人及信託人有權使用及依賴其不時決定的一個或多個來源的電子價格資料，即使所使用的價格並非最後成交價(以適用者為準)；
- (b) 任何未上市的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每項權益的價值應為該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最新的每股或每單位淨資產值，或如未能取得或並不適當，應為該單位或股份或其他權益最後可得的買入價或賣出價；
- (c) 期貨合約將根據信託契據列明的公式估值；
- (d) 除根據(b)段規定外，任何並非在市場上市、報價或正常買賣的投資，其價值應為該項投資的最初價值，相當於代有關子基金購入該項投資所動用的數額(在每種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惟管理人在信託人要求下，可促使由信託人批准為合資格評估有關投資的專業人士(如信託人同意，可以是管理人)進行定期重新估值；
- (e) 現金、存款及同類投資應按面值(連同應計利息)估值，除非管理人經諮詢信託人後認為應該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及
- (f) 儘管訂立上述規定，若管理人在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有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投資的公平價值，則可於諮詢信託人後就有關投資的價值作出調整。

執管人將會不時按管理人(管理人在認為合適時諮詢信託人後)釐定的匯率進行任何貨幣兌換。

上文是信託契據中關於有關子基金各種資產估值方法的主要條文的摘要。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管理人可在通知信託人後，於發生以下情況的整段或任何部分期間宣佈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存在妨礙於正常情況下沽售及/或購買有關子基金投資的情況；
- (b) 存在某些情況，導致為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任何證券的變現，按管理人認為不能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該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c) 管理人認為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價格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合理、迅速或公正地釐定；
- (d) 通常用於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任何故障，或管理人認為有關子基金當時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e) 有關子基金證券的變現或付款或有關類別的基金單位的認購或贖回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在匯入或匯出上有所延誤，或管理人認為無法迅速地或以正常匯率進行；或
- (f) 管理人、信託人、過戶登記處或管理人或信託人的代理人就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釐定的業務經營，受到或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天災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

任何暫停一經宣佈即時生效，此後即不再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管理人並沒有責任重新調整有關子基金，直至暫停於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終止為止：(i)管理人宣佈結束暫停之日；及(ii)於發生以下情況的第一個交易日：(1)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2)不存在須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管理人須在暫停後通知證監會及在信託的網站 www.xieshares.com.hk (該網站及本章程所述其他網站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其決定的其他出版物發佈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最少發佈一次。

於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期間不會發行或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發行價及贖回價值

在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的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將是按每基金單位計算的固定數額，或是相關指數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收市價的某個百分率（以有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表示），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四個小數位（即以 0.00005 四捨五入），或管理人不時決定並經信託人批准的其他數額。每隻子基金於首次發售期內的發行價將在有關附件列明。

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的指數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將是有關子基金於有關估值點當時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即以 0.00005 四捨五入）。

基金單位於交易日的贖回價值是有關子基金於有關估值點當時的資產淨值除以該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即以 0.00005 四捨五入）。

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後的利益由有關子基金保留。基金單位最近可得的資產淨值可在信託

的網站 www.xieshares.com.hk 閱覽（該網站及本章程所述其他網站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刊登於管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出版物。

發行價或贖回價值均未計入稅項及徵費、交易費或須由參與證券商支付的費用。

費用及開支

下表列明截至本章程日期投資於子基金所適用之不同水平的費用及開支。若適用於某特定子基金之任何水平的費用及開支與下表所列者不同，該等費用及開支將在有關附件全面訂明。

參與證券商就增設及贖回(以適用者為準)基金單位(在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數額
交易費 ¹	
(i) 現金增設/贖回	每宗申請 3,750 港元或 500 美元(如適用)，支付予信託人 另加 服務代理費用(見附註 ²)
(ii) 以實物增設/贖回	每宗申請 3,750 港元或 500 美元(如適用)，支付予信託人 另加 服務代理費用(見附註 ²)
(iii) 以現金及實物組合增設/贖回	每宗申請 3,750 港元或 500 美元(如適用)，支付予信託人 另加 就一籃子證券每宗出售或購買交易的現金部分而言 250 港元或 30 美元(如適用)，支付予信託人(就以現金及實物組合增設/贖回而言) 另加 服務代理費用(見附註 ²)
取消申請費	每宗申請 10,000 港元或 1,300 美元(如適用) ²
延期費	每宗申請 10,000 港元或 1,300 美元(如適用) ²
部分交付要求費	每宗申請 10,000 港元或 1,300 美元(如適用) ²
印花稅	沒有
信託人或管理人就增設或贖回招致的所有其他稅項及徵費	以適用者為準

¹ 交易費由兩部分組成：(a)(i)每宗現金增設/贖回申請 3,750 港元或 500 美元(如適用)；或(ii)每宗實物增設/贖回申請 3,750 港元或 500 美元(如適用)；或(iii)每宗現金及實物組合申請 3,750 港元或 500 美元(如適用)及就一籃子證券每宗出售或購買交易的現金部分而言 250 港元或 30 美元(如適用)，在每種情況下均須支付予信託人；及(b)服務代理費用(見附註²)。除非在有關附件內指定以美元支付，否則交易費須以港元支付。參與證券商可將該交易費轉嫁予有關投資者。

² 參與證券商須支付服務代理費用，即現時就每次賬面存入或提取交易須支付予服務代理的 1,000 港元費用。

投資者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數額
(i) 參與證券商客戶透過參與證券商就增設及贖回(以適用者為準)須支付的費用(在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費用及收費 ⁶	由有關參與證券商決定的該等數額
(ii) 所有投資者就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上市後適用)須支付的費用	
經紀費	市場收費率
交易徵費	成交價的 0.0027% ⁷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成交價的 0.005% ⁸
印花稅(如適用 - 參閱附件)	沒有

須由子基金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見下文進一步的披露)
管理費	參閱附件 ⁹
過戶登記費	參閱附件

任何款項不應支付給並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分獲發牌或登記從事第 1 類受規管業務的香港中介機構。

³ 參與證券商須就已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在某些情況下除外,例如在管理人暫停增設或贖回之後)以過戶登記處名義向信託人支付取消申請費。除非在有關附件內指定以美元支付,否則該費用須以港元支付。

⁴ 凡管理人在參與證券商要求下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准許參與證券商延期結算,每次須向信託人支付延期費。除非在有關附件內指定以美元支付,否則該費須以港元支付。

⁵ 凡管理人在參與證券商要求下准許參與證券商的部分結算,每次須向信託人支付部分交付要求費。除非在有關附件內指定以美元支付,否則該費用須以港元支付。

⁶ 參與證券商可酌情增加或寬免其收費水平。有關這些費用及收費的資料可向有關參與證券商索取。

⁷ 基金單位成交價 0.0027% 的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⁸ 基金單位成交價 0.005% 的交易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⁹ 每日累計及每月底支付。

須由子基金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每隻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由每隻子基金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及其按比例獲編配的任何信託的費用及開支），作為單一的劃一費用（「管理費」）。釐定管理費時計入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費用、信託人費用、執管人費用、託管人費用（若有）、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費用（如適用）、指數許可費用、管理人或信託人產生的一般實付開支，以及就子基金所用的指數許可的成本及開支。管理費並不包括過戶登記處費用、核數師費用及開支、經紀及交易成本、費用及非經常項目，例如訴訟開支。現時每隻子基金的管理費在有關附件列明，每日累計，並於每月或每季末支付（按有關附件所述）。管理費的收費上限是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2%。

管理人可於其從有關子基金收到的管理費中向子基金的任何分銷商或副分銷商支付分銷費。分銷商可將分銷費重新分配予副分銷商。

估計經常性開支

任何現有子基金的估計經常性開支（倘子基金乃新成立）及實際經常性開支（相關子基金的估計經常性開支的總和佔相關子基金估計平均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載於相關附件內。倘子基金新近成立，管理人將對經常性開支作出最佳估計，並不斷評估有關估計。在計算經常性開支時，子基金的設立成本亦將計算在內。經常性開支一般為獲信託契約、守則及法例所容許從子基金的資產扣除之付款。該等開支包括子基金承擔之所有種類成本，不論是否在其營運中產生或是否屬任何各方的酬金。經常性開支並不代表估計追蹤誤差。

宣傳開支

各子基金並無須負責任何宣傳開支，包括任何市場推廣代理人產生的宣傳開支，該等市場推廣代理人對投資於子基金的客戶收取的費用（不論是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從信託基金支付。

其他開支

各子基金將承擔所有與各子基金的行政管理有關的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徵費、經紀費、佣金、交易所費用及佣金、銀行手續費及就購買、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任何款項、任何存款或貸款而須支付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其法律顧問及有關信託及子基金的其他專業人士的收費及開支、就維持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及維持信託和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認可資格的成本、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銷售文件所產生的成本及編製補充契據所產生的成本、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過戶登記代理的費用、信託人、管理人或過戶登記處或其任何服務提供者代子基金正當招致的開支或實付支出，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所產生的開支，印刷及分發年度賬目及未審核中期報告及其他與子基金有關的通告以及刊登基金單位價格的成本。

設立成本

設立信託及首批子基金(即易亞富時中概股 ETF)的成本,包括首次編製本章程、開辦費、尋求及取得上市及取得證監會認可的成本以及所有初始法律和印刷費用約為 2 百萬港元。該等設立成本由首批子基金承擔,並於信託及首批子基金的首 5 個會計期間(或管理人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攤銷。設立後續各子基金的成本及涉及該等成本的相關攤銷政策將載於各子基金的相關附件。

費用增加

如上文所述就每隻子基金須支付予管理人的管理費可予增加,惟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而且管理費的上限須符合信託契據所載規定(見上文)。

風險因素

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均涉及各項風險。每項風險均可能影響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成交價。任何人士不能保證子基金會達到其投資目標。投資者應就本身作為投資者的整體財務狀況、知識及經驗方面，小心評估投資有關子基金的優點及風險。下文所列風險因素是管理人及其董事認為與所有子基金相關並且現時適用於所有子基金的風險。有關每隻子基金特定的額外風險因素，請參閱有關附件。

與投資於任何子基金有關的風險

投資目標風險

任何人士不能保證子基金會達到其投資目標。雖然管理人的意向是實行旨在盡量減低追蹤誤差的策略，但概不能保證這些策略一定會成功。若相關指數貶值，閣下作為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在子基金相當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每名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是否能承受投資於有關子基金的各項風險。

市場風險

每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隨著其持有證券的市值而變化。基金單位的價格及其產生的收入可跌亦可升。任何人士無法保證投資者會取得利潤或避免損失，不論是否屬巨額或其他情況。子基金的資本回報及收入是基於其持有證券的資本增值及收入，扣減所招致的支出。子基金的回報可能隨上述資本增值或收入的變化而波動。此外，每隻子基金大致上會按照相關指數而遭遇波幅及下跌的情況。子基金的投資者須承受直接投資於相關證券的投資者所面對的相同風險。這些風險例如包括利率風險(投資組合的價值在利率上升市場下跌的風險)；收入風險(投資組合產生的收入在利率下跌市場下跌的風險)；及信貸風險(構成指數一部分的證券的相關發行人違責的風險)。

資產類別風險

雖然管理人有責任持續監督每隻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惟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類別產生的回報可能差於或優於其他證券市場或其他資產投資的回報。不同類別的證券與一般其他證券市場相比，會有表現較優及表現較差的不同週期。

被動式投資風險

各子基金並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子基金或會因與其一個或多個相關指數有關的市場部分下跌而受到影響。管理人不會在逆市中採取防禦措施。若指數下跌，投資者或會損失其相當部分的投資。每隻子基金均會投資於相關指數的證券或代表相關指數的證券，不論其投資是否有利，惟在採用任何代表性抽樣策略的範圍內除外。管理人不會試圖挑選個別股票或在逆市中採取防禦措施。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各子基金固有的投資性質，管理人無權就市場變化作出調適，這意味當指數下跌時，預期將導致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出現相應跌幅，投資者或會實質損失其全部投資。

代表性抽樣風險

子基金如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將不會持有其指數的所有證券，並可能會投資於指數並不包含的證券，惟有關抽樣須緊貼地反映管理人認為有助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指數的整體特性。子基金持有的證券相對於其指數的證券而言，所佔比重或會過高或過低。因此，子基金有可能出現較大的追蹤誤差。

企業可能倒閉的風險

環球市場可能遭遇大幅波動的局面，以致企業倒閉的風險增加。指數任何一隻或多隻成分股如出現無償債能力或其他企業倒閉的情況，或會對指數產生不利的影響，從而影響有關子基金的表現。閣下投資於任何子基金或會蒙受虧損。

管理風險

由於無法保證每隻子基金將完全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子基金須承受管理風險。這是指管理人的策略由於在實行上有若干限制而未必能產生預期結果的風險。此外，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單位持有人就組成子基金的證券的權利，惟概不能保證行使上述酌情權可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單一國家／集中度風險

由於追蹤單一地域或國家（例如中國）的表現，而指數可能僅包含有限數目的股份，因此子基金或會涉及集中度風險。因此，子基金可能會較具廣泛基礎的基金（例如環球股票基金）更為波動，因為子基金對於某特定地域或國家的不利狀況所導致的指數價值波動較為敏感。倘子基金的指數追蹤特定地域或國家或指數只有小數目的成分股，其附件載列有關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各子基金的附件。

證券風險

每隻子基金的投資須承受所有證券投資的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所持有證券的價值可跌亦可升。環球市場可能遭遇大幅波動及不穩定的局面，導致風險(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高於正常時期。

股票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若獲准)，如與投資於短期及長期的債務證券的基金相比，或能提供較高的回報率。然而，投資於股本證券的相關風險亦可能較高，因為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計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可能發生突如其來或長期的跌市，以及個別公司的有關風險。與股本投資組合有關的基本風險是其持有投資的價值有可能驟然大幅貶值。

追蹤誤差風險

子基金的回報或會因多種因素而偏離指數的表現。舉例而言，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採代表性抽樣策略、市場流動性、子基金資產與組成指數的證券之間的回報不完全相關、股份價格的湊整、匯兌成本、指數的變動以及監管政策等因素均會影響管理人取得緊貼每隻子基金的指數的能力。此外，當指數並無有關收入來源時，子基金或會從其資產中取得收入(例如利息及股息)。任何人士不能保證或確保可於任何時間準確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或子基金將可於任何時間因應相關指數的表現而達到其投資目標。此外，概不保證或確保運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可有助避免追蹤誤差，因此每隻子基金的回報或會與其指數出現偏差。

雖然管理人定期監控每隻子基金的追蹤誤差，概無法保證或確保任何子基金會達到相對於其指數表現的特定追蹤誤差水平。

交易風險

雖然每隻子基金的增設/贖回特性旨在使基金單位以接近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但對增設及贖回的干擾(例如由於外國政府施加的資本管制)可能導致成交價格大幅偏離資產淨值。基金單位的二手市場價格按照資產價值及為基金單位上市的交易所供求關係的變化而波動。此外，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入或出售基金單位時，額外的收費(例如經紀費)表示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可能收到少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管理人無法預計基金單位將會以其資產淨值或低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然而，由於基金單位必須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及贖回(這與不少封閉式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股份經常按其資產淨值的大幅折讓價及有時候按其資產淨值的溢價買賣)，管理人認為一般而言不應出現基金單位以其資產淨值的大幅折讓價或溢價買賣的情況。若管理人暫停增設及/或贖回基金單位，管理人預期基金單位的二手市場價格可能與其資產淨值之間出現較大的折讓價或溢價。

資本損失風險

概不能保證子基金的投資會取得成功。此外，買賣誤差是任何投資程序中的固有因素，即使已盡職審慎地執行特設程序以防止該等誤差，但仍會發生誤差。

基金單位沒有交易市場的風險

雖然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且已委任一名或多名市場作價者，但基金單位仍可能缺乏流動的交易市場，或該等市場作價者可能不再履行市場作價者的職責。此外，概無法保證基金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會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所發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但以指數以外的指數為基準的基金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彌償保證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信託人及管理人有權就其履行各自的職責而須承擔的任何責任獲彌償保證，惟因其本身疏忽、欺詐、違反其所須履行的信託責任所致者除外。信託人或管理人對有關子基金的彌償保證權利的任何依賴，將會減低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及其基金單位的價值。

未必支付股息的風險

子基金是否就其基金單位分派股息須視乎管理人的派息政策(在有關附件說明)而定，亦主要取決於就組成指數的證券所宣佈及支付的股息。此外，子基金收到的股息可用於支付該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就該等證券支付的股息率將取決於管理人或信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及相關機構的財務狀況和股息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機構一定會宣佈或支付股息或分派額。

提前終止的風險

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提前終止，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合計少於1億港元，或(ii)已通過或修訂的法律或頒佈的監管指引或命令使子基金不合法，或管理人認為繼續運作有關子基金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iii)管理人在決定按信託契據撤換信託人後的合理時間內及在商業上盡合理努力後，無法找到可接受的人士擔任新信託人，或(iv)相關指數不再可供作為基準或基金單位不再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v)相關子基金在任何時候不再有任何參與證券商。在子基金被終止後，信託人將按照信託契據向單位持有人分派將有關子基金的投資變現所得的淨現金收益(若有)。子基金終止時，投資者或會蒙受損失，因為上述任何分派款額可能多於或少於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資本。

外匯風險

如子基金的資產一般投資於非香港證券，又如子基金重大部分的收益和收入以港元以外的貨幣收取，則港元相對於有關外幣的任何匯率變動將影響以港元計值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不論其相關投資組合的表現如何。如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港元釐定，而倘若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子基金，而外國市場的本地貨幣兌港元又貶值，則即使投資基金所持有投資的本地貨幣升值，投資者仍可能有金錢損失。

與市場買賣有關的風險

缺乏活躍市場及流動性風險

雖然每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但任何人士不能保證就該等基金單位之活躍買賣市場會形成或維持。此外，若每隻子基金本身的相關證券的買賣市場有限，或差價懸殊，可能會對基金單位的價格以及投資者以期望價格沽售基金單位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若投資者需要在基金單位缺乏活躍市場的時候出售基金單位，其獲得的基金單位售價 - 假定投資者能夠出售 - 很可能低於有活躍市場之時所能獲得的價格。

暫停買賣的風險

在基金單位暫停買賣期間，投資者與潛在投資者將不能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而投資者亦不能出售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認為就公正有序的市場可保障投資者利益而言，暫停買賣是適當之時，香港聯交所可暫停基金單位的買賣。若基金單位暫停買賣，基金單位的認購及贖回亦可能會暫停。

贖回影響的風險

若參與證券商要求大量贖回基金單位，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可能無法於上述贖回要求作出之時變現，或管理人只能以其認為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正價值的價格變現，從而對投資者的回報造成不利的影響。若參與證券商要求大量贖回基金單位，參與證券商要求贖回超過各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 10% (或管理人決定的較高百分率) 的權利可能會被延期，或贖回款項的付款期可能被延長。

此外，管理人亦可在發生若干情況的整個或任何部分期間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基金單位可能並非以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的風險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可能以高於或低於最近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每隻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每個營業日結束時計算，並隨著該有關子基金持有資產的市值變化而波動。基金單位的買賣價格在整個交易時段根據市場供求關係而非資產淨值不斷波動。基金單位的買賣價格可能與資產淨值有重大差別，尤其在市場波動的期間。上述任何因素都可能導致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以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價買賣。由於基金單位可以資產淨值並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及贖回，管理人認為不大可能會長期維持大幅度的資產淨值折讓價或溢價。雖然增設／贖回特性的設計是為了令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按貼近有關子基金下一次計算的資產淨值的價格正常買賣，但由於時機以及市場供求關係等因素，並不預期買賣價格會與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確切地互為相關。此外，增設及贖回受到干擾或存在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導致買賣價格與資產淨值出現重大差別。尤其是投資者在市價高於資產淨值之時購買基金單位或於市價低於資產淨值之時出售基金單位的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

對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設限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並不像向香港公眾發售的一般零售投資基金（該等基金的單位通常可直接從基金經理購買或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只可按參與證券商指示的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及贖回（就參與證券商本身賬戶或透過已在參與證券商開立賬戶的股票經紀代投資者進行）。其他投資者只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提出要求（如該投資者為散戶投資者，則透過已在參與證券商開立賬戶的股票經紀提出要求）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而參與證券商在若干情況下有權拒絕接納投資者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另一做法是，投資者可透過中介機構（例如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藉此將他們的基金單位的價值變現，惟或會存在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的風險。有關在何種情況下增設及贖回申請可被拒絕的詳情，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一節。

借貸風險

信託人在管理人要求下可為各種原因而為各子基金借款（最高達每隻子基金淨資產值的 25%，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該等原因例如為各子基金促成贖回或購入投資項目。借貸會增加財務風險程度並且可能令子基金更受某些因素影響，例如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的相關資產的情況轉差。概不能保證子基金能夠以有利的條款借款，或有關子基金的負債可由有關子基金隨時處理或進行再融資。

基金單位買賣費用的風險

由於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將支付若干費用(例如買賣費用及經紀費),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並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可能收到少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此外,在二手市場買賣的投資者亦會招致買賣差價的成本,即投資者願意支付的基金單位價格(買入價)與其願意出售基金單位的價格(賣出價)之間的差價。頻繁的買賣可能會大幅度減損投資回報,而特別是對於預算定期作出小額投資的投資者而言,投資於基金單位可能並不可取。

無權控制子基金運作的風險投資者並沒有權利控制任何子基金的日子

常運作,包括投資贖回決定。二手市場交易風險

在子基金不接受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指示時,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在該等日子,基金單位可在二手市場以更大幅度的溢價或折讓價於子基金接受認購及贖回指示之日的買賣。

依賴管理人的風險

單位持有人必須依賴管理人制定投資策略,每隻子基金的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高級人員及僱員的服務及技能。若失去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鍵人員的服務,以及管理人的業務經營出現重大的中斷,或在極端的情況下,管理人無力償債,信託人未必能找到具備必要技能、資歷的繼任經理,新委任人選亦未必按同等條款或具備同類質素。

依賴市場作價者的風險

雖然管理人必須確保最少有一名市場作價者為每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維持市場,但應注意,若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沒有市場作價者(例如市場作價者不再擔任或履行其任務),基金單位在市場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將確保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至少一名市場作價者在根據有關市場作價協議規定終止市場作價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以盡量減低此風險。於基金單位上市之時及/或之後,子基金可能只有一名香港聯交所市場作價者,而管理人未必能夠在市場作價者的終止通知期之內聘用接替的市場作價者。概不保證任何市場作價活動均有效。

依賴參與證券商的風險

基金單位的增設及贖回只可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參與證券商提供此項服務可收取費用。在發生香港聯交所限制或暫停買賣，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指數並未編製或公佈等事項的期間，參與證券商將不能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此外，若發生其他事件，妨礙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或有關子基金的證券不能沽售，則參與證券商將不能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由於參與證券商的數目於任何特定時間均有限，甚至在任何特定時間可能只有一位參與證券商，投資者須承受可能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風險。

與指數有關的風險

波動的風險

基金單位的表現在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應緊貼相關指數的表現。若相關指數出現波動或下跌，追蹤該指數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價格亦會相應波動或下跌。

指數的使用許可可能被終止的風險

管理人已獲指數提供商授予許可，可使用每個指數增設以指數為基礎的有關子基金及使用指數的若干商標及版權。子基金可能無法達到其目標，而且在有關許可協議終止的情況下，子基金即告終止。許可協議的初始期限可能為期有限，其後亦只會作短期續展。概不能保證有關許可協議會無限期續展。有關終止許可協議理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每隻子基金的附件「指數許可協議」一節。雖然管理人會盡力物色替代的指數，但若相關指數不再予以編製或公佈，又沒有運用與指數計算方法相同或實質類似公式的替代指數，則子基金亦可能被終止。

指數的編製風險

每個指數的證券由有關的指數提供商在不考慮有關子基金表現的情況下確定及組成。每隻子基金並非由指數提供商保薦、認可、銷售或推廣。每名指數提供商並不會就整體投資於證券或投資於特定子基金是否可取向各子基金的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每名指數提供商並沒有責任在確定、組成或計算相關指數時考慮管理人或相關子基金投資者的需要。概不能保證指數提供商會準確地編製相關指數，或會準確地確定、組成或計算指數。此外，計算及編製指數的程序及基礎以及其任何有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子可能由指數提供商隨時更改或變更，而不會另行通知。因此，概不能保證指數提供商的行動不會損害有關子基金、管理人或投資者的利益。

指數的組成可能更改的風險

指數的證券將隨著指數證券被除牌或證券到期或被贖回或新的證券納入指數，或指數提供商更改指數的計算方法而更改。在此情況下，各子基金擁有的證券的比重或組成會按管理人認為就達到投資目標而言屬適當而更改。因此，基金單位的投資一般會反映不時更改成分股的指數，而不一定反映在投資於基金單位之時指數的組成。惟不能保證特定的子基金會在任何特定時間準確地反映指數的組成(請參閱「追蹤誤差風險」一節)。

難以為投資估值的風險

代子基金購入的證券，日後或會因有關證券發行人的事件、市場和經濟狀況及監管制裁而變得不流通。倘若並無清楚顯示可取得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證券的價值(例如證券買賣所在的二手市場變得不流通)，則管理人可根據信託契據，應用估值方法來確定該等證券的公平值。

與監管相關的風險

證監會撤銷認可的風險

信託及每隻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為守則規定的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項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項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項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如指數不再被視作可予接受，證監會保留撤銷對信託或子基金的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的權利。若管理人不欲信託或子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管理人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說明其有意申請由證監會撤銷許可。此外，證監會的認可可能受限於若干可由證監會撤銷或更改的條件。若由於撤銷或更改該等條件，導致繼續運作信託或子基金成為不合法、不可行或不可取，信託或子基金(以適用者為準)將被終止。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子基金必須遵守影響子基金或其投資限制的監管規限或法律變更，該等監管規限或法律變更可能要求對子基金奉行的投資政策及目標作出更改。此外，上述法律變更可能影響市場情緒，從而影響指數的表現以致子基金的表現。概無法預測任何法律變更造成的影響對子基金而言屬正面還是負面。在最差的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可能損失在子基金的重要部分投資。

基金單位可從香港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香港聯交所對於證券(包括基金單位)繼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作出若干規定。概不能向投資者保證任何子基金會繼續符合必要的規定，以維持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保證香港聯交所不會更改其上市規定。若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從香港聯交所除牌，單位持有人可選擇參照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其基金單位。若相關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管理人將遵守守則規定的程序，包括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撤銷認可及終止(以適用者為準)等程序。如證監會因任何原因撤銷子基金的認可，基金單位很可能亦必須被除牌。

稅務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或會對單位持有人產生稅務影響，視乎每名單位持有人的特定情況而定。潛在投資者務須就其投資於基金單位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及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稅務後果可能因不同的投資者而各有不同。

與FATCA有關的風險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規定，對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所獲支付的若干款項，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利息和股息及在2018年12月31日之後出售該等證券的總收益，徵收30%預扣稅，除非海外金融機構已遵守FATCA條文及據以發佈的有關規例、通知和公告。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已發放規例及其他指引，規定分階段實施預扣和申報規定。根據FATCA規定，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將向國稅局提供有關由屬指定美國人士(定義見《國內稅收法規》)(「指定美國人士」)的賬戶持有人的身份、賬戶結餘及所取得收入的資料，或(就分類為被動非金融外國實體(「被動NFFE」)的非美國實體而言)有關本身為指定美國人士的任何具控制權美國人士的資料。海外金融機構亦須就其向並未向海外金融機構提供所需資料或不同意向國稅局進行FATCA申報及披露資料的賬戶持有人(稱為「不合作賬戶持有人」)支付的若干款項按30%扣除及徵收FATCA預扣稅，並可能須結束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賬戶。此外，就不遵守FATCA的海外金融機構獲支付的若干款項，海外金融機構須預扣30%美國稅。

香港與美國已訂立版本二《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這有助於使香港的金融機構符合FATCA的規定。海外金融機構一般將無須就不合作賬戶持有人獲支付的若干款項按30%徵收FATCA預扣稅或結束該等賬戶(條件是有關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資料須已向國稅局申報)。

雖然有關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人擬履行對其施加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但概不

能保證有關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人將能夠履行該等責任。如信託及/或任何子基金因 FATCA 而須被徵收預扣稅，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而該子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或會蒙受重大損失。根據 FATCA 預扣的任何金額未必可獲國稅局退回。

有關 FATCA 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章程「稅務」標題下「FATCA 及遵守美國預扣規定」分節。

所有準投資者及單位持有人應就 FATCA 的可能影響及投資於子基金的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亦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是否符合 FATCA 的規定。

估值及會計的風險

管理人擬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子基金的年度財務賬目。然而，以「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方式計算資產淨值不一定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若子基金就認購及贖回採用的基準偏離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管理人可對年度財務賬目進行必要的調整，使財務賬目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上述任何調整，包括對賬，將在年度財務賬目披露。

蔓延風險

信託契據容許信託人及管理人在不同的子基金發行基金單位。信託契據規定將負債歸屬於信託下不同子基金的方式(負債將歸屬於招致負債的特定子基金)。該負債的債權人對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並沒有直接追索權(在信託人並未向該債主授予抵押權益的情況下)。然而，信託人就整體地與信託有關的任何訴訟、訟費、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或要求，對信託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享有獲得償付和彌償保證的權利，這或會導致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雖並未擁有其他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但由於該其他子基金沒有足夠資產向信託人償付款項，卻因而被逼承擔該其他子基金所招致的負債。因此，子基金所承擔的負債有可能並不限於該特定子基金的負債，或須從其他一隻或多隻子基金付還。

交叉責任風險

信託之下每隻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就記賬而言，將會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追蹤，而信託契據規定，每隻子基金的資產應互相分開處理。概不保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尊重責任限制，以致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不會用以償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管理人

管理人為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於 2002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已獲證監會

批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 AHK550。

根據信託契據，構成各子基金一部分的款項須根據信託契據，按管理人的指示用作投資。管理人有責任落盤買賣，並持續監督各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管理人亦為各子基金的上市代理。

在不對本章程所述的其他權力構成限制之情況下，管理人於履行管理人的職責時如認為適用，則其可根據信託契據就任何子基金買賣證券，並可在信託契據條文之規限下訂立有關合同，包括買賣協議、借貸和經紀及交易協議。

管理人的董事如下：

(a) BLAND, Tobias Christopher James

Tobias Bland 為管理人的行政總裁。於成立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前，Tobias 自 1993 年起加入 Jardine Fleming Securities Limited。彼於 1995 年負責為 Jardine Fleming Securities Limited 成立自營交易櫃檯。作為自營櫃檯的經理，彼負責於東南亞的長短倉組合之投資。於成立自營交易櫃檯前，Tobias 參與於可換股債券、稅項及認股權證套戩，以及參與於香港的 Jardine Fleming 之證券借貸部門。Tobias 擁有英國南安普頓大學之科學學士學位。彼已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及財務工程方面的資格，並擔任香港聯交所的經紀代表及期權/期貨買賣人員。Tobias 是 HOPE for Children 的贊助人，對亞洲的慈善事業不遺餘力。

(b) LAU, Che Loon David

David Lau 於 2008 年入職，為管理人所屬的易亞投資管理集團公司旗下 EIP Alpha Limited 的營運總監。他的職務包括領導公司多個支援職能，管理與所有服務提供者和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並改善管理人的內部組織架構。David 具有會計及財務背景。他於 1995 年加入香港的里昂證券，監督期貨及期權業務的運作。於 1998 年，David 加入瑞士信貸的上市期貨及期權產品監控部門。David 隨後於 2000 年為瑞士信貸成立亞洲非金錢佣金業務，並管理亞洲交易櫃檯，至 2004 為止。David 隨即接受雷曼兄弟及高盛的委聘，之後才加盟管理人。David 為英國出生的中國人。他持有英國布魯內爾大學的經濟及商業金融學士(榮譽)學位，亦為合資格會計師。

信託人

信託的信託人是 Cititrust Limited，是一間在香港註冊的信託公司。信託人是 Citigroup Inc.（「花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環球金融服務集團，花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消費者、公司、政府及機構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零售銀行、企業和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

根據信託契據，信託人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受信託契據條款的規限）負責保管信託的資產。

信託人可不時單獨地或與管理人共同地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以託管人、代名人或代理人的身份持有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所有或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並可授權上述任何人士在信託人並未書面反對之下委任共同託管人及／或副託管人（上述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共同託管人及副託管人均為「託管人」），惟上述任何共同託管人或副託管人不可就信託人已通知管理人確定為新興市場（不包括香港或中國）的一個或多個市場獲委任。信託人已委任 Citibank, N.A. 為信託的託管人。

信託人須(a)以合理審慎及盡職態度挑選、委任及持續監察該等託管人，及(b)信納該等受聘的託管人持續具備合適的資格和能力向子基金提供有關的服務。信託人須對任何身為信託人關連人士的託管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負責，猶如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是信託人的作為或不作為，但只要信託人已履行其在本段(a)及(b)項規定的責任，信託人即無須就任何並非信託人關連人士的託管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信託人及管理人已委任 Citibank, N.A. 為信託的執管人。

信託人無須就下列各項負責：(i) 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 或 Clearstream Banking S. A. 或信託人及管理人不時委任的任何其他認可存管處或結算系統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或(ii)由信託人為信託或任何子基金所作任何借款的貸款人或其代表保管或持有的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的保管或控制。

在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下，對於信託人在履行其就信託或子基金的責任或職責而招致或被提出的任何和所有行動、法律程序、負債、費用、申索、損害賠償、開支，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和其他類似開支（因信託人或信託人根據信託契據須對其負責的其任何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人的欺詐、疏忽或故意違責行為所引致者除外），信託人有權從信託及／或任何子基金的資產獲得彌償。在遵守適用法律及信託契據的條文規定下，若信託人或其委任的任何代理人、副託管人或受委人並沒有欺詐、疏忽或故意違責行為，信託人無須就信託、任何子基金或任何單位持有人的損失、費用或損害負責。

信託人在任何方面均並非基金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提供者。信託人沒有責任或授權就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意見，這完全是管理人的責任。

信託人的委任可在信託契據訂明的情況下終止。

管理人自行負責就信託及／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信託人(包括其受委人)對管理人所作任何投資決定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除信託契據、本章程明確訂明及／或守則規定外，信託人及其任何僱員、服務提供者或代理人均沒有亦不會參與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業務、組織、保薦或投資管理等事務，對本章程的編製或刊發(「信託人」及「執管人及託管人」等節的說明除外)亦概不負責。信託人獨立於管理人。

除獲管理人從管理費支付的款額外，信託人還會按照「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述及每份附件所載的條文獲償付所有費用(如有)。

執管人及託管人

信託人及管理人已委任 Citibank, N.A.(「花旗銀行」)為執管人，而信託人已委任花旗銀行為信託下所構成的各子基金的託管人。花旗銀行為花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有關附件另有說明者外，花旗銀行以執管人及託管人的身份，負責有關每隻子基金的若干財務、行政及其他服務，其中包括：

- (a) 釐定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 (b) 編製及存置相關子基金的財務及會計記錄及報表；
- (c) 協助編製相關子基金的財務報表；及
- (d) 提供託管服務。

過戶登記處

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各子基金的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提供有關設立和維持各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服務。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根據管理人、信託人、過戶登記處、參與證券商、服務代理及中央結算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條款擔任服務代理。服務代理透過中央結算公司提供與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有關之若干服務。

核數師

管理人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信託及各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管理人和信託人。

參與證券商

參與證券商可為本身或閣下作出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不同的子基金可有不同的參與證券商。每隻子基金參與證券商的最新名單可在 www.xieshares.com.hk 閱覽(該網站與本章程所述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市場作價者

市場作價者是香港聯交所允許為二手市場的基金單位進行市場作價的經紀或證券商，其責任包括在香港聯交所當前的基金單位買賣價出現大幅價差的時候，向潛在賣家作出買入報價及潛在買家作出賣出報價。市場作價者按照香港聯交所的市場作價規定在有需要時為二手市場提供流動性，從而促進基金單位的有效買賣。

在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下，管理人將確保基金單位於任何時候都至少有一名市場作價者。若香港聯交所撤回對現有市場作價者的許可，管理人將努力確保每隻子基金至少有另外一名市場作價者促進基金單位的有效買賣。管理人將努力確保每隻子基金至少一名市場作價者在根據有關市場作價協議規定終止市場作價之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通知。每隻子基金的市場作價者的最新名單可在 www.hkex.com.hk 及 www.xieshares.com.hk 閱覽(該等網站與本章程所述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有關就該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一節。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管理人及信託人可不時就任何與信託及各子基金獨立分開的集體投資計劃擔任經理、副投資經理、投資顧問、信託人或託管人或其他身份並且保留任何與此有關的利潤或利益。

此外：

- (a) 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子基金的代理人可為各子基金購買和出售投資項目。
- (b) 信託人、管理人及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互相之間或與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公司或機構訂約或進行任何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而該等公司或機構的股份或證券構成有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 (c) 信託人或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基金單位的擁有人並且享有(若非作為信託人或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本應享有的相同權利持有、沽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基金單位。
- (d) 信託人、管理人及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可為本身或其其他客戶購買、持有和買賣任何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儘管各子基金可能持有類似的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

- (e) 信託人、管理人、任何投資顧問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作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為各子基金進行任何借款或存款安排，條件是該人士須按不高於(就借款而言)或不低於(就存款而言)與類似地位的機構以相同貨幣進行類似規模和期限的交易的有效費率或款額收取或支付(以適用者為準)利率或費用。
- (f) 信託人、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均無須就上文所述任何交易所獲得或來自該等交易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彼此交代或向各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交代。

因此，信託人、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在進行業務過程中，可能會與各子基金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在該種情況下，上述人士在任何時候均須考慮到其對各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並將努力確保上述衝突獲公平解決。

在遵守適用的規則和規例下，管理人、其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可作為代理人按照正常的市場慣例為各子基金或與各子基金訂立投資組合交易，惟在這些情況下向各子基金收取的佣金不可超過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若經紀在執行經紀服務以外並不提供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該名經紀一般將按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收費率收取已折扣的經紀佣金。若管理人將各子基金投資於由管理人、其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則子基金所投資的該計劃的經理必須寬免其有權就股份或單位的購入為本身收取的任何初步或首次收費，而且各子基金所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支付予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可增加。

管理人、其受委人(包括投資顧問，若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應保留為各子基金出售或購買或貸出投資而(直接或間接地)從第三方收到的任何佣金回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本章程或信託契據另行規定者除外)，上述收到的任何回佣或付款或利益應歸入各子基金的賬戶。

管理人、其受委人(包括投資顧問，若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接受並且有權保留負責執行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經紀」)提供的明顯對各子基金有利(根據守則、適用規則和條例所允許者)之研究產品及服務(稱為非金錢利益)，惟有關交易的執行質素必須符合最佳執行準則。

信託人向信託及各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並不視作獨家服務，信託人可自由地向他人提供類似服務，只要根據本章程提供的服務不會因此而受到減損，並且可為本身利益保留由此獲支付的所有費用及其他款項自用，若信託人在向他人提供類似服務或在其根據信託契據履行責任的過程以外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任何方式進行業務的過程中發現任何事實或事情，信託人不應視作受到影響或有任何責任向子基金披露。

由於信託人、管理人、過戶登記處、託管人及服務代理及其各自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業務經營廣泛，利益衝突的情況亦可能因此出現。前述各方可進行出現利益衝突的交易而在遵守信託契據條款下，並無須就任何產生的利潤、佣金或其他報酬作出交代。然而，由各子基金或其代表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只要各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而守則有適用的規定，管理人若與跟管理人、投資顧問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證券商交易，必須確保履行下列責任：

- (a) 該等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b) 必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 (c)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d) 就交易付予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管理人必須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 (f) 各子基金的年度帳目須披露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報告及賬目

自 2015 年 12 月開始，信託(及每隻子基金)的財政年度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終結。經審核年度賬目

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並於每個財務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在管理人的網站公佈。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編製至每年 6 月 30 日並於該日後兩個月內在管理人的網站公佈。該等賬目及報告一經登載於管理人的網站，投資者將於有關時限內接獲通知。

信託之第一份經審核年度賬目及第一份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分別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所編製。易亞富時黃金礦業 ETF 之第一份經審核年度賬目及第一份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將分別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編製。每隻子基金的經審核年度賬目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只提供英文版本。投資者可按下文「通知」一節所述聯絡管理人免費索取印刷本。

賬目及報告提供有關每隻子基金資產的詳細資料以及管理人就回顧期間交易的報表(包括於有關期間終結時佔相關指數比重 10% 以上的相關指數任何成分證券的名單以及其各自的比重(顯示已符合有關子基金所採用的限額))。該等賬目及報告亦提供每隻子基金表現與相關指數於有關期間的實際表現的比較以及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信託契據

信託及每隻子基金根據香港法律由管理人與信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設立。所有單位持有人享有信託契據條文規定的利益，受信託契據條文約束並被視作已接獲有關信託契據條文的通知。信託契據載明在若干情況下以信託基金的資產彌償信託人及管理人及免除其責任的條文(在下文「對信託人及管理人的彌償保證」摘要說明)。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宜查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對信託人及管理人的彌償保證

信託人及管理人受益於信託契據規定的各項彌償保證。除根據信託契據規定外，信託人及管理人有權就正當運作子基金所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訴訟、訟費、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或要求，獲信託基金彌償的保證，並享有對信託基金的追索權。信託契據內概無任何條文規定 (i) 可免除信託人或管理人(以適用者為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而對單位持有人承擔的責任或根據任何香港法律須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或(ii)由單位持有人或在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下向信託人或管理人(以適用者為準)就該等責任作出彌償保證。

信託契據的修訂

信託人及管理人可商定以補充契據修訂、更改或增補信託契據的條文，條件是信託人及管理人均認為該修訂、更改或增補(i)並沒有實質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未在實質範圍內免除信託人或管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及(除就有關補充契據招致的費用外)並未增加須從子基金的資產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或(ii)是必要的，以便遵守任何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iii)是為了糾正明顯的錯誤而作出。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修訂、更改及增補須經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所有對信託契據的修訂亦必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若該批准有必要)。

若根據守則須發出修訂通知，管理人將通知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相關修訂內容。

單位持有人會議

單位持有人可委託代表。持有兩個或以上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以代表其出席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並在會上代其投票。如單位持有人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在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上的代表，但前提是倘一位以上的人士獲如此授權，該授權須列明每位代表獲得如此授權代表的基金單位數目和類別。獲得如此授權的每位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無須出示有關其獲正式授權的事實的進一步證據，且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舉手或點票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基金單位的登記單位持有人。

投票權

單位持有人會議可由管理人、信託人或由代表現時已發行基金單位至少 10%的單位持有人在發出不少於 21 天的通知後召開

。

該等會議可用以修訂信託契據的條款，包括調高須支付予服務提供者的最高費用、撤換管理人或隨時終止各子基金。對信託契據的修訂必須由已發行基金單位至少 25%的單位持有人商議，並由至少 75%的票數通過。

其他須經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將由代表已發行基金單位至少 10%的單位持有人商議並且由至少 50%的簡單多數票通過。

信託契據載有條文規定，若只有某類別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響，則應由持有不同類別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分開舉行會議。

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信託人可終止信託：(i)管理人清盤或接管人已獲委任而且並未於 60 天內解除，或(ii)信託人認為管理人不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iii)管理人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信託人認為管理人已處心積慮地作了一些傷害信託聲譽或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事情，或(iv)已通過的法例令信託不合法，或信託人及管理人認為繼續運作信託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v)信託人在管理人被撤換後 30 天內無法找到可接受的人士替代，或獲提名人士未獲特別決議批准，或(vi)信託人書面通知管理人其有意退任，而管理人在信託人發出通知後 60 天仍未能物色到願意接任信託人的合適人選。

在下列情況下，管理人可終止信託：(i)於信託契據日期起一年後，每隻子基金內所有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 1 億港元；(ii)已通過或修訂的法例或條例或頒佈的監管指引或命令影響信託並使信託不合法，或管理人本著誠信認為繼續運作信託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iii)管理人在決定按信託契據撤換信託人後的合理時間內及在商業上盡合理努力後，無法找到可接受的人士擔任新信託人。

在下列情況下，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信託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子基金：(i)於子基金設立之日一年後，有關子基金內所有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 1 億港元；(ii)已通過或修訂的法例或條例或頒佈的監管指引或命令影響有關子基金並使有關子基金不合法，或管理人本著誠信認為繼續運作該子基金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iii)其指數不再提供作基準用途或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不再在香港聯交所或管理人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iv)有關子基金在任何時候不再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v)管理人無法實行其投資策略。此外，單位持有人可隨時以特別決議方式授權終止信託或有關子基金。

在下列情況下，信託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向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子基金：(i)信託人有合理而充分的理由認為管理人未能令人滿意地就有關子基金履行其職責；(ii)信託人有合理而充分的理由認為管理人未能令人滿意地就有關子基金履行其職責，或已處心積慮地作了一些傷害有關子基金聲譽或損害有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事情；或(iii)已通過或修訂的法例或條例或頒佈的監管指引或命令影響有關子基金並使有關子基金不合法，或信託人本著誠信認為繼續運作有關子基金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

信託或各子基金的終止通知將於證監會批准通知後發放給單位持有人。通知將載明終止原因、單位持有人因信託或子基金終止須面對的後果及可供其選擇的方案以及守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派息政策

管理人將在考慮到每隻子基金的淨收入、費用和成本之下，為每隻子基金採納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派息政策。就每隻子基金而言，此派息政策(包括分派貨幣)將在有關附件訂明。分派經常取決於就有關子基金持有的證券所獲付款，而這又取決於管理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情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和派息政策。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否則不會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分派額。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佈或支付股息或分派額。

查閱文件

以下有關各子基金的文件可在管理人辦事處免費索閱，其副本可免費(就(e)項而言)或按每套文件副本 150 港元的費用(就(a)至(d)項而言)向管理人索取：

- (a) 信託契據；
- (b) 過戶登記處協議；
- (c) 服務協議；
- (d) 參與協議；及
- (e) 信託及各子基金最近期的年度財務報表(若有)及信託及各子基金最近期的中期財務報表(若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載明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利益披露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單位信託基金，例如本信託。因此，單位持有人並沒有責任披露其在子基金的利益。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該條例」)已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該條例為香港實施自

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須收集與在財務機構持有財務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有關的若干所需資料，並將該等資料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以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一般而言，資料將就屬與香港訂有有效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自動交換資料夥伴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賬戶持有人而進行申報及自動交換；然而，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可能進一步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有關的資料。

信託須遵循該條例的規定，這表示信託及/或其代理人應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與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的所需資料。

該條例規定信託須(除其他事宜外): (i)向稅務局登記信託作為「申報財務機構」; (ii)就其賬戶(即基金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任何該等賬戶是否被視為該條例所指的「須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預期稅務局會每年將向其所申報的所需資料傳送至與香港訂有有效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廣義上,自動交換資料預期香港的財務機構應就以下作出申報:(i)屬與香港訂有有效主管當局協定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屬該等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該條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名稱、出生地點、地址、稅務居民身分、稅務識別編號(如有)、賬戶號碼、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並在其後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透過投資於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承認知悉其可能被規定向信託、管理人及/或信託的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使信託符合該條例。稅務局可能會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傳送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關於與該等屬被動非財務實體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有聯繫的控權人,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人士的資料)。

每位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於或擬於子基金作出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反洗黑錢規定

管理人、信託人、過戶登記處及參與證券商有責任防止洗黑錢活動,作為此責任一部分,管理人、信託人、過戶登記處、各子基金或相關參與證券商須遵守適用的所有相關法律,管理人、信託人、過戶登記處或相關參與證券商可要求投資者提供有關其身份證明及申請基金單位款項來源的詳細資料。在下列情況下,可能無須提供詳細證明資料,視乎每宗申請的情況而定:

- (a) 投資者的付款來自以投資者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持有的賬戶;或 (b) 申請透過認

可中介機構作出。只有在該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管理人、信託人及過戶登記處認可為具

備充分的反洗黑錢

規定的國家的情況下,這些例外情況才適用。

通性風險管理

管理人已設定流通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辨識、監察及管理各子基金的流通性風險，並確保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流通性狀況將便利履行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與管理人的流通性管理工具合併，亦尋求在大量贖回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基金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剩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管理人的流通性政策顧及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通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次、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為所有投資者尋求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通性管理政策涉及在持續基礎上監察子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與在「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一節下所述明的贖回政策相符，並將便利履行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通性管理政策包括為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管理子基金的流通性風險而由管理人執行的定期壓力測試詳情。

作為一項流通性風險管理工具，管理人可限制子基金所有單位類別在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單位數目，最高不得超過子基金所有基金單位類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10% (或管理人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可能釐定的更高百分比) (受「標題為「遞延贖回」下的條件所規限) 。

對指數的重大更改

若有任何可能影響指數認受性的事件，應諮詢證監會。與指數有關的重大事件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這些事件可能包括指數的編製或計算方法／規則之更改，或指數的目的或特性之更改。

撤換指數

管理人保留權利在證監會事先批准，並且其認為有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按照守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文以另一指數撤換指數。可能發生上述撤換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a) 相關指數不再存在；
- (b) 指數的使用許可已終止；
- (c) 現有的指數已由新的指數取代；
- (d) 可供使用的新指數在特定市場被視作投資者的市場基準及／或被視作較現有的指數對單位持有人而言更有利；
- (e) 投資於組成指數的證券逐漸困難；
- (f) 指數提供商將許可費用增加至管理人認為太高的水平；
- (g) 管理人認為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供使用性)已下降；
- (h) 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作出重大修改，令管理人認為指數不可接受；及 (i) 用於

有效組合管理的工具及技巧無法取得。若相關指數更改，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包括指數的使用許可終止，管理人可更改子基金的名稱。若(i)有關子基金對指數的使用，及／或(ii)有關子基金的名稱有任何更改，將通知投資者。

網上提供的資料

管理人將以中、英文(除非另行訂明)在信託的網站 www.xieshares.com.hk (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登載與每隻子基金(包括相關指數)有關的重要消息及資訊，包括：

- (a) 本章程及有關每隻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b) 最新的經審核年度賬目及未經審核的中期半年度報告(只提供英文版)；
- (c) 有關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每隻子基金重大更改，如對本章程(包括每份產品資料概要)或信託及／或子基金的組成文件(經不時修訂)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 (d) 管理人就任何子基金作出的公告，包括與子基金及子基金的指數有關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暫停計算其資產淨值、更改收費及暫停和恢復基金單位買賣的通知；

- (e) 每隻子基金的接近實時的每基金單位估算資產淨值(每個交易日全日每 15 秒以港元更新一次);
- (f) 每隻子基金於最後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及每隻子基金於最後收市時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均以港元表示；
- (g) 各項指數的最後收市水平；
- (h) 每隻子基金的組成(每日更新一次，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
- (i) 每隻子基金的參與證券商及市場作價者的最新名單；及
- (j) 每隻子基金的過往表現資料、全年跟蹤偏離度及追蹤誤差。指數的實時更新可透過其

他金融數據供應商取得。閣下有責任自行透過管理人的網站及指數提供商的網站(兩個網站及本章程所述的任何其他網站均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有關指數的額外及最近的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指數的計算方式、指數組成的改變、指數編製和計算方法的更改)。有關該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和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一節。

通知

所有發給管理人及信託人的通知及通訊應以書面作出，發至下列地址：

管理人	信託人
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Cititrust Limited
香港 中環	香港 中環 花
雪廠街 10	園道三號 冠
號	君大廈 50 樓
新顯利大廈 337 室	

網站資料

基金單位的發售完全依據本章程所載的資料進行。本章程中凡提述其他網站及其他資料來源，只為協助閣下取得與所標示的事項有關的進一步資料，惟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管理人或信託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確保該等其他網站及來源所載的資料(若可提供)均屬準確、完整及/或最新，而對於任何人士使用或依賴該等其他網站及來源所載的資料，管理人及信託人亦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與管理人及信託網站 www.xieshares.com.hk (該網站及本章程所述其他網站的內容均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有關者除外。該等網站所載資料和材料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閣下應適當地審慎評估該等資料的價值。

稅務

以下有關稅務的摘要屬概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擬盡列與作出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沽售基金單位的決定有關的所有稅務考慮。此摘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亦不試圖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潛在投資者應就其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沽售基金單位根據香港法律及慣例以及其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具有的含義，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以下資料是以於本章程之日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為依據。有關稅務法律、規則及慣例可能有所更改及修訂（並且該等更改可能具有追溯力）。因此，概不能保證下文所述摘要於本章程之日後繼續適用。此外，稅法可能有不同的詮釋，概不能保證有關稅務機關不會就下文所述的稅務待遇採取相反的立場。投資者應按適當情況參考與子基金相關的附件所載適用稅務的附加摘要。

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稅務

利得稅

由於信託及每隻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規定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信託及各子基金的利潤獲豁免香港利得稅。

其他司法管轄區稅項

儘管信託的利潤或收益免徵香港利得稅，但信託可能須於作出投資的若干司法管轄區（如美國），就有關投資所得的收入及或資本收益繳稅。信託亦可能須間接就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投資所得的任何現金股息及分派繳納預扣稅。因此，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分派將扣除有關稅項（如適用）。

單位持有人的稅務

利得稅

倘單位持有人在香港並無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或各子基金內的基金單位由單位持有人就香港利得稅目的而持作資本資產，從銷售或沽售或贖回子基金內的基金單位所產生的收益不應課稅。就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單位持有人而言，若有關收益是從該等貿易、專業或業務產生和衍生及源自香港，該等收益或會被徵收香港利得稅（現時稅率為 16.5%（就企業而言）及 15%（就個人及非法人團體業務而言））。有關彼等的特定稅務狀況，單位持有人應徵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依照香港稅務局的慣例（截至本章程日期），信託／各子基金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的分派額一般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在轉讓香港證券時須予繳付。「香港證券」定義為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基金單位屬於「香港證券」的定義範圍。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減免命令，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任何合約票據或轉讓工具須繳付的印花稅(定義見香港的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附表 8 第 1 部)將無須繳付。因此，轉讓基金單位不會涉及印花稅，而單位持有人無須就任何基金單位的轉讓繳付印花稅。

FATCA 及遵守美國預扣稅規定

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US 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就業法案」)於 2010 年 3 月經簽署併入美國法律，其中載明通常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的條文。廣義而言，FATCA 條文載列於經修訂的美國《1986 年國內稅收法》(US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稅收法」)第 1471 至 1474 條，對海外金融機構所獲支付的若干款項，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利息和股息及(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後)出售該等證券的總收益，制定了新規則。所有該等付款或須按 30% 繳納 FATCA 預扣稅，除非賬戶持有人向海外金融機構提供足夠資料，讓海外金融機構能識別享有該等款項利益的賬戶持有人的 FATCA 類別則作別論。為了避免就收取的款項進行預扣，位於並未簽署任何《跨政府協議》以實施 FATCA 的司法管轄區的海外金融機構(包括銀行、經紀、託管人及投資基金)將須與國稅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作為就 FATCA 而言符合參與海外金融機構資格的部分要求。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識別所有屬指定美國人士的賬戶持有人(包括信託的投資者)，並向國稅局申報有關該等指定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在遵守任何適用的《跨政府協議》規定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亦整體規定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從其向不合作賬戶持有人(即並未向海外金融機構提供所需資料或不同意向國稅局進行 FATCA 申報及披露資料的賬戶持有人)支付的若干款項中扣除 30% 美國預扣稅，並可能須結束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賬戶。此外，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從其向本身是參與海外金融機構但並未與國稅局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在其他方面不被視作符合 FATCA 的投資者支付的款項中作出扣除和預扣。

FATCA 預扣稅適用於(i)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後支付的美國來源收入，包括源自美國的股息及利息；及(ii)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財產所得並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後產生美國來源收入的總收益。30% 的預扣稅可能亦會適用於最早從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受限於進一步規例)可歸屬於非來自美國收入的付款(亦稱為「海外轉付款」)。預扣代理人(包括參與海外金融機構)一般須從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開始就可預扣的款項進行預扣。已訂立或須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就 2014 公曆年度有關指定美國人士及不合作賬戶的資料的第一個申報限期是 2015 年 3 月 31 日。

美國已與若干司法管轄區訂立《跨政府協議》以促進 FATCA 的實施。香港與美國已訂立版本二《跨政府協議》。

《跨政府協議》修訂了上述規定，但整體上要求向國稅局披露類似的資料。海外金融機構將無須就不合作賬戶持有人獲支付的若干款項或結束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賬戶按 30% 徵收 FATCA 預扣稅(條件是有關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資料須已向國稅局申報)。若海外金融機構未能符合 適用的規定而且被確定為不符合 FATCA 或若香港政府被發現違反《跨政府協議》的條款，預扣稅仍會適用於 FATCA 範圍內的可預扣付款。

信託及其二隻子基金均已在國稅局登記為申報模式二海外金融機構。信託的環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是 KGL46R.99999.SL.344，而易亞富時中概股 ETF 的環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是 8H9XRW.99999.SL.344 及易亞富時黃金礦業 ETF 的環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是 R5K2A8.99999.SL.344。

為了保障單位持有人及避免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管理人擬符合根據 FATCA 施加的要求。因此，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有可能要求管理人(透過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根據適用的《跨政府協議》條款(視情況而定)，向國稅局或地方機關匯報任何單位持有人之持有或投資回報的資料，並盡可能行使管理人的一般權利，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對有關單位持有人進行預扣。任何有關預扣將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進行，而管理人將以忠誠態度及按合理理據行使預扣的酌情權。截至本章程日期，所有基金單位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就 FATCA 的目的而言登記為申報模式二海外金融機構。

雖然有關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管理人擬履行對其施加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概不能保證有關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人將能夠完全履行該等責任。如任何子基金因 FATCA 而須被徵收預扣稅，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該子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或會蒙受重大損失。根據 FATCA 被預扣的任何金額未必獲得國稅局退回。

FATCA 條文是複雜的，其適用情況至今仍未可確定。上述說明乃部分依據規例、官方指引及標準《跨政府協議》擬定，上述全部都有可能更改或以重大不同形式實行。本條規定並不構成或不擬構成稅務意見，單位持有人不應依賴本條所載任何資料以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決定。因此，所有單位持有人應就 FATCA 規定，有關其個人情況的可能影響及有關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及專業顧問。特別是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是否符合 FATCA 規定，以確保他們的投資回報不會被徵收上述預扣稅。

第二部分 - 有關每隻子基金的特定資料

本章程第二部分包括與根據信託成立而且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每隻子基金有關的特定資料，由管理人不時更新。與每隻子基金有關的資料另行在附件載列。

本第二部分每一附件所載資料應與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資料一併閱讀。若本第二部分任何附件的資料與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有歧異，應以第二部分有關附件的資料為準，但該資料只適用於有關附件的特定子基金。

每一附件所用但在本第二部分並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本章程第一部分的相同涵義。每一附件內凡提述「子基金」指作為該附件標的之有關子基金。每一附件內凡提述「指數」指詳細資料在該附件列明的相關指數。

附件一：易亞富時中概股ETF

主要資料

下文所列是與本子基金有關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指數	FTSE China N Shares All Cap Capped Net Tax Index
指數種類	總回報淨值，即該指數假設從股息及分派額中扣除所有預扣稅（並不享有雙重稅務條約的利益），以及將該等股息及分派淨額進行再投資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2015年4月22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03161
股份簡稱	易亞 CHIMER
每手買賣單位	200個基金單位
基礎貨幣	港元
買賣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管理人無意向單位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美元）或實物
申請單位數目（僅由參與證券商或透過參與證券商作出）	最少 1,0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交易日下午 3 時正或管理人（在信託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全年經常性開支（包括管理費）*	0.95%
上一曆年的跟蹤偏離度**	-0.94%
管理費	現時為資產淨值每年 0.65%
投資策略	主要是完全複製策略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子基金網站	www.xieshares.com.hk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於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年度的開支而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經常性開支比率代表向子基金收取的經常性開支總額，以佔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表示。

** 這是上一曆年的實際跟蹤偏離度。有關實際跟蹤偏離度的最新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子基金的網站。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盡量貼近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概不能保證子基金一定會達到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管理人擬主要採用完全複製策略以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然而，在適當情況下，管理人可選擇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有關此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的闡釋，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的「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貸」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或會在認為適合時，酌情決定在完全複製策略與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進行轉換，而不向投資者作事先通知，務求為投資者的利益而盡可能接近地(或有效地)追蹤指數，以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若採取完全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策略以外的策略，管理人會事先向證監會尋求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現時無意：

- (a) 投資於股票以外的工具；
- (b) 投資於或利用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作非對沖(即投資)或對沖用途；或
- (c) 參與證券借出、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但這或會根據市場狀況而改變

·若子基金參與此類交易，應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而且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須遵守本章程第一部分訂明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分派政策

管理人無意向單位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

指數

本節是有關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章程日期，本節的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站。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站內。

指數的一般資料

指數於 2014 年 12 月 1 日推出，為富時中國指數系列的其中一項指數。指數從富時環球股票系列方法中得出。指數是一項總回報(淨值)指數，涵蓋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交易所或 NYSE MKT 上市而以根據富時全球股票指數系列基本規則的整個北美地區(美國及加拿大)的全市值計算排名頭 98% 的中國相關公司(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實體、公司或個人控制而其大部分收入及資產在中國產生的公司)。總回報(淨值)指數表示指數成分股的表現是根據扣除預扣稅後將任何股息及分派再投資而計算。

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指數包含 41 隻成分股，總市值約為 1,466.95 億美元。指數為一項自由流通經調整市值指數，而指數內的成分股比重上限為 10%。個別的成分股比重每季於指數重新調整時設定上限(因此在每次重新調整之間，指數內個別成分股的比重或會超過指數的 10%)。指數的基礎日期定為 2006 年 12 月 15 日，而基礎價值為 1,000。指數以美元為單位及報價。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指數的指數提供商。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商。

管理人將就可能影響指數認受性的任何事件諮詢證監會，而若發生有關指數的任何重大事件(例如編製或計算指數的方法/規則有變、或指數的目標或特性改變)，將會盡快通知單位持有人。

指數成分股挑選準則

分類為「N 股」的公司(有關 N 股的定義，可參閱下文「指數成分股資格」一節)須接受富時環球股票指數系列的定期北美地區檢討所應用的有關流動性、自由流通量及市值方面的篩選，以決定是否獲納入指數或從指數剔除。每項篩選的簡要說明載列如下：

- (a) 流動性 - 中位數成交量是按各個每日總成交量排序並選取排列在中間的日子的成交量計算得來。成交量為零的每日總成交量亦會排列在其中；因此如果證券在某一個月內有超過半數日子並無成交，則其中位數成交量為零。任何暫停買賣期間不會包括在測試內。如測試期短於 12 個月，流動性測試將按比例應用。

當計算任何證券每月之每日中位數成交量時，每月必須最少有 5 個交易日，否則該月份將不被包括在測試內。合資格納入指數的證券按照每月的每日中位數成交量計，必須在已發行股份中佔有一個最低成交量百分比。證券必須在三月份進行全面市場檢討前，於若干數目的月份有該成交量百分比。對於非成分證券、現有成分證券及新發行證券而言，最低成交量百分比及達到該百分比的月份數目的規定均有所不同。

- (b) 自由流通量 - 成分股乃根據指數提供商的指數規則就自由流通量進行調整，其中採用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的實際自由流通量(湊整至最接近的 1%)。就已納入指數的公司的權益股而言，若自由流通量高於 5%，則實際自由流通量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最大百分比整數。自由流通量為 5% 或以下的公司不具備資格納入指數。緊隨實施初期自由流通量限制後，成分股的自由流通量僅在其已湊整的自由流通量高出或低於現有已湊整的自由流通量 3% 以上時方會進行調整。若某公司的實際自由流通量達到 99% 以上，則不受該 3% 限額規限，而是湊整至 100%。自由流通量為 15% 或以下的成分股不受該 3% 限額規限。
- (c) 市值 - 以全市值計算高於北美地區檢討截數限額的公司獲納入指數內。

指數成分股資格

「N 股」是由中國實體、公司或個人所控制的公司。一家 N 股公司必須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交所」)、納斯達克交易所或 NYSE MKT 買賣，其大部分收入或資產源自中國。

- (a) 非成分股於加入為指數成分時必須符合以下準則，才會被視為 N 股：(i) 公司超過 55% 的收入或資產源自中國；及(ii) 公司由中國實體、公司或個人所控制。

若股東背景不能從公眾信息中釐定，指數提供商將會藉其他準則評估公司的 N 股地位，其中包括(i) 公司的成立和來源地是否在中國國內；及(ii) 公司總部是否在中國國內。

- (b) 於下一次檢討之時，若現有 N 股成分股未能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準則，將不再獲分類為 N 股：(i) 公司不再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或(ii) 公司不再在紐約證交所、納斯達克交易所或 NYSE MKT 當中任何一間上市；或(iii) 源自中國的收入及資產百分比跌至低於 45%；或(iv) 公司不再由中國實體、公司或個人所控制。
- (c) N 股公司亦需要符合以下準則，才合資格獲納入指數：(i) 公司的上市並無導致反向併購行動；及(ii) 若相關發行股份並無上市，則會計入其美國存託憑證。

指數定期檢討

指數的成分股每年兩次於 3 月及 9 月重新調整。不符合資格立即獲納入指數的新證券，可獲考慮在 3 月及 9 月的半年度檢討以外的季度檢討中納入指數。指數成分股每季度於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設定上限為 10%。

為選定構成指數的股票，指數提供商將先根據指數的相關地區確定可供投資範圍，並由高至低按照總市值對合資格範圍的股票進行排列，隨後，指數範圍被界定為地區範圍的 98% (根據納入的若干準則及證券是否合資格而釐定)。

待指數範圍選定後：

- (a) 根據自由流通規則將可投資性比重分配予所有公司 - 相同的可投資性比重將被用於一家公司的所有類別股本，除非有可用的證券特定數據。
- (b) 採用多種類別股本規則，而未能通過的所有次要類別將不包括在指數內。
- (c) 流動性規則將用於所有餘下的合資格股票類別。流動性乃於採用自由流通量組距劃分後按照經調整比重計量。

對合資格成分股作調整

合資格公司可能會因自由流通量及多種類別而須調整：

- (a) 可投資性比重指數因自由流通量及外資持股限制予以調整。自由流通股須受到構成限制持股的若干持股類別的自由流通限制。自由流通限制使用可得的刊發的資料計算。除限制持股外，倘公司股東受到更嚴格的法律限制，包括外資持股限制，則將會採用法律限制。有關自由流通量限制、初步可投資性比重範圍及其他限制或規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富時網([http://www.ftse.com/products/downloads/Free Float Restrictions.pdf](http://www.ftse.com/products/downloads/Free_Float_Restrictions.pdf))公佈的基本規則的有關章節。就自由流通量變動，將會對指數定期審閱。

- (b) 多種類別

倘公司的股本由多種類別股本組成，所有股本均被計入並分別定價，惟次要類別的全部市值(即採用任何可投資性比重前)高於該公司主要類別的全部市值 25%，且次要類別本身在各方面均符合資格。倘某個次要類別已是富時環球指數或富時環球小型股指數的成分股而其於年度檢討時的全部市值低於該公司主要類別的全部市值 20%，則該次要類別將從富時環球指數或富時環球小型股指數中剔除，除非其全部市值於該檢討時仍高於繼續作為構成相關地區指數成分股的合資格水平。

流動性

通過計算證券每月的日交投量中間值對各證券的流動性進行測試。交投量的中間值是將每日總交投量排名，然後選擇排名居中之日計算。出現零交易的日總交投量會納入排名，因此，一個月內超過半數日子未有成交的證券的交投量中值為零。

十大成分股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指數的十大成分股(合共佔指數約 70.10%)如下：

	公司名稱	交易所	板塊	比重%
1	網易公司	納斯達克	通訊服務	11.30
2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	紐約證交所	非日常生活消費品	10.73
3	百度股份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	通訊服務	9.40
4	京東公司	納斯達克	非日常生活消費品	8.60
5	攜程旅行網國際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	非日常生活消費品	7.49
6	好未來教育集團	紐約證交所	非日常生活消費品	6.09
7	新東方科技教育集團	紐約證交所	非日常生活消費品	5.34
8	58 同城網	紐約證交所	通訊服務	3.89
9	中通快遞(開曼)公司	紐約證交所	工業	3.83
10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	醫療保健	3.43

指數的進一步資料可在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網站 www.ftse.com/products/indices/china 閱覽。

指數代號 彭博代號：

CHIMERIR 指數免責

聲明

子基金並非由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時」)或倫敦證券交易所(「交易所」)或 The Financial Times Limited(「金融時報」)所保薦、認許、銷售或推廣，而富時、交易所或金融時報亦未就使用 FTSE China N Shares All Cap Capped Net Tax Index(「指數」)所獲得的結果及/或上述指數於任何特定日子、時間的數字或其他情況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或聲明。指數由富時編製及計算。然而，富時、交易所或金融時報概不就指數的任何錯誤向任何人士負責(不論是否因疏忽或其他原因)，而富時、交易所或金融時報並無責任就其中任何錯誤向任何人士作出通知。

「FTSE®」及「Footsie®」乃交易所及金融時報的商標，由富時根據特許權使用。

指數許可協議

指數的最初許可期限從 2014 年 12 月 1 日開始，初步為期 2 年。在首 2 年期屆滿後，除非許可協議的任何一方在當時有效期限屆滿前至少 3 個月向另一方發出終止通知，許可應自動續期，每次為期 1 年。許可協議可按照許可協議條文以其他方式終止。

印花稅

子基金：根據庫務局局長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減免令，參與證券商透過增設申請而向信託或子基金轉讓證券而應繳的任何香港印花稅，均獲減免或退還。同理，於贖回基金單位時信託或子基金向參與證券商轉讓證券而應繳的香港印花稅亦會獲減免或退還。

子基金毋須就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就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任何合約票據或轉讓工具須繳付的印花稅(定義見香港的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附表 8 第 1 部)將無須繳付。因此，轉讓基金單位不會涉及印花稅，而單位持有人無須就任何基金單位的轉讓繳付印花稅。

當子基金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時，投資者無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費用及收費

管理費：有關子基金的管理費為資產淨值每年 0.65%，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管理費於每月月底從子基金中以港元支付。信託人、執管人及託管人的費用及開支由管理人從管理費中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及開支」一節。

過戶登記費：有關子基金的過戶登記費為每年 54,000 港元，須於每月月底從子基金中支付。

經常性開支比率：經常性開支比率乃根據年度的開支而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經常性開支比率代表向子基金收取的經常性開支總額，以佔其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表示。在計算經常性開支時，子基金的設立成本亦將計算在內。經常性開支一般為獲信託契約、守則及法例所容許從子基金的資產扣除之付款。該等開支包括子基金承擔之所有種類成本，不論是否在其營運中產生或是否屬任何各方的酬金。經常性開支並不代表追蹤誤差。

交易費、取消申請費、延期費及部分交付要求費：該等費用須由參與證券商以美元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及開支」一節。

設立成本

設立信託及子基金的成本，包括編製本章程、開辦費、尋求及取得上市及取得證監會認可的成本以及所有初始法律和印刷費用約為 2 百萬港元。該等設立成本現由子基金承擔，並於信託及子基金的首 5 個會計期間(或管理人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攤銷。

有關投資的中國稅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若一家實體的實際管理地點位於中國境內，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倘一家實體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該實體向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花紅及利息須繳付 10% 的中國預扣所得稅，除非獲適用稅務條約的豁免或寬減則作別論。根據以上規定，若一家在美國上市的 N 股公司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在技術上應就向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花紅及利息預扣稅項。國家稅務局(「國稅局」)一般並無就向美國上市的 N 股持有人獲支付的股息、花紅及利息強制徵收企業所得稅，除非在美國上市的 N 股公司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在美國上市的 N 股公司可向國稅局申請中國稅務居民地位，或國稅局可就 N 股公司展開調查，以決定是否應將其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

《國稅函[2009]第 698 號》(「國稅函 698 號」)豁免由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透過公眾證券交易所買賣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股份所賺取的收益，無須遵守國稅函的申報規定。因此，就出售在美國上市的 N 股而變現的收益而言，由於買賣該 N 股乃透過非中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故實際上國稅局一般並無對該等收益強制徵收企業所得稅。

因此，管理人預計指數的表現不會受到股息的任何企業所得稅影響，而子基金亦不會涉及有關收益的企業所得稅。

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述的風險因素外(所有該等因素與子基金相關)，管理人認為下文所列風險因素是被視作對子基金相關及現時具體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投資策略

投資於在美國(在香港境外)(例如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相關公司(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涉及特別風險及考慮因素，而該等風險及因素一般與投資於香港公司並不相關。投資於基金單位所涉及風險，與投資於中國公司及在美國的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投資組合所涉及的風險類似，包括因經濟及政治發展、利率變動及股價趨勢以及訴訟風險等因素所引起的市場波動。或會使子基金的投資價值下降的主要風險因素載列和說明如下：

- (a) 中國的投資管制規例實施或出現不利變動；
- (b) 價格波動性上升；

- (c) 公司在中國的業務受到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的影響；
- (d) 有關發行人中國業務的公開資料較少；
- (e) 對資金或子基金的其他資產的匯出施加限制；
- (f) 交易費及託管費較高，而在結算過程中出現延誤及損失之風險；
- (g) 在中國履行合約責任之困難；
- (h) 美國證券市場的不同規例；
- (i) 美國的會計、披露及申報規定有所不同；
- (j) 即使在美國上市，中國仍會對有關公司業務徵收屬充公或沒收性質的稅項；及
- (k) 社會、經濟及政治不確定性以及中國國內資產被國有化或充公的風險較大，而美國的恐怖主義風險則較高。

美國市場風險

近期的財政危機及／或經濟倒退、美國進口下降、新貿易規例、美元匯率變動及公共債務上升，對美國經濟發展帶來隱憂。這情況或會對子基金所投資的美國證券構成不利影響。子基金於美國證券的投資亦可能須繳付美國稅項。

與中國有關的投資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盡量貼近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由於指數包含在美國上市的約 20 家最大的中國相關公司(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投資於子基金將涉及與中國有關的一般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

中國經濟一直由計劃經濟向更為市場化的經濟過渡，但在多方面仍與最發達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的水平、發展狀態、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儘管中國大多數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各級政府擁有，但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在中國經濟發展中運用市場力量及高度管理自主。中國經濟於過去 25 年來大幅增長，但不同地區及經濟產業之間存在發展不平衡。經濟增長亦伴隨著某些時期較高的通脹率。中國政府已不時實施多項措施以控制通脹及遏制經濟增長率。

於超過 25 年 來，中國政府已進行經濟改革以實現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以發展中國經濟。該等改革已引致經濟大幅增長及促進社會進步。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會繼續追求該等經濟政策，或如繼續進行，該等政策將會繼續奏效。該等經濟政策的任何調整及修訂可能對中國的證券市場以及子基金的相關證券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納糾正措施以控制中國經濟的增長，從而亦可能對子基金的資本增長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治變動、社會不穩定及不利外交發展可能引致施加額外政府限制，包括充公資產、沒收性稅項或國有化指數內證券的相關發行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財產。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匯率未來動向

屬指數成分股的各家中國相關公司(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是以中國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獲取其收入，但有以外幣作付款的需求，包括用以進口材料、外幣計值債務的債務還本付息、採購進口設備及就 N 股宣派的任何現金股息的派付。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須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

現行中國外匯規例已大幅削減政府對往來賬項下交易的外匯管制，包括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派付股息。然而，管理人不能預計中國政府將來會否繼續其現有外匯政策，及中國政府何時將會放寬人民幣對外幣的自由兌換。

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就外幣計值責任的本金支付，目前繼續受制於重大外匯管制及須要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自 1994 年起，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所制定的匯率進行，而匯率乃每日根據上一日的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而制定。管理人不能預計或對人民幣與美元或港元之間的匯率日後之穩定性或就此作任何保證。匯率波動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任何宣派的股息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

基於其性質，指數的成分股公司依賴在中國的有關業務。中國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的詮釋為基礎。過往法院裁決可被引用以供參考，但不會作為判例援引。自 1979 年起，中國政府已著手制訂全面的商務法制度，並在實行處理經濟事項(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務稅項及貿易)的法律法規時作出相當的進步。兩個事例為頒佈中國合同法以將不同的經濟合同法統一為單一守則，並於 1999 年 10 月 1 日生效，及於 1999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國證券法》。然而，由於該等影響證券市場的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及在不斷演變，且因已刊發個案及司法詮釋的卷宗有限及它們無約束力的性質，該等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此外，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無法保證有關法律法規、它們的詮釋或執行上的變動將不會對彼等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干預及限制

政府及監管機構亦可能會干預金融市場，例如施加買賣限制、禁止若干股票沽空或暫停沽空。此舉或會影響子基金的運作及市場莊家活動，而對子基金有不可預計的影響，包括基金單位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價水平或子基金追蹤指數的能力上升或下跌。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律及規例為依據。儘管中國政府正在努力完善商業法律及規例，但當中許多法律及規例仍處於試行階段，如何落實該等法律及規例仍不明朗。

會計及申報準則

適用於其業務主要涉及中國市場的公司(包括中國附屬公司)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與適用於較發達金融市場國家的該等準則及慣例有所不同。舉例而言，物業及資產的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披露的規定存在差異。

中國稅務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不能保證現行稅務法律法規不會於未來作出修訂或修正。稅務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修正可能影響中國公司及指數成分股公司的業務營運的除稅後溢利。

交易時間不同

由於當基金單位並無定價之時，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成分證券買賣所在的其他美國證券交易所可能開市進行買賣，因此於投資者不能買賣基金單位的日子，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或會改變。此外，由於交易時間的不同，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將不可取得在美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的市價，因而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買賣價偏離其資產淨值（即買賣價較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

大型市值公司風險

大型公司證券的投資回報應會低於投資於中小型公司的回報。由於指數包含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交易所或 NYSE MKT 上市的以全市值計算約 30 家最大的中國相關實體的證券，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大型公司的證券。因此，子基金的回報或會低於集中投資於中小型公司的基金的回報。

戰爭或恐怖襲擊

若未來發生嚴重的恐怖襲擊，諸如美國於 2001 年 9 月、英國於 2005 年 7 月及印度於 2008 年 11 月 遭受的恐怖襲擊，可能對中國以及美國產生不利的政治及/或經濟影響。不能確保子基金將 投資的中國及/或美國市場不會直接或間接受到任何恐怖襲擊的影響，而由此導致的相應政 治及/或經濟影響（如有）可能對子基金的運作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新指數

指數是一個僅於 2014 年 12 月 1 日才推出的新指數。由於指數相對較新，與其他追蹤有較長運作 歷史且較具規模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相比，子基金或須承受較高風險。

運作上的問題

並不保證子基金的表現將會與指數的表現相同。子基金應付的費用、稅項及開支水平將因應 資產淨值而波動。雖然子基金若干日常開支金額可予估計，但子基金的增長率以致其資產淨 值不能預計。因此，不能就子基金的表現或其開支的實際水平作出保證。

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更新的附件

附件二：易亞富時黃金礦業ETF

主要資料

下文所列是與本子基金有關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指數	FTSE Gold Mines Net Tax Index
指數種類	總回報淨值，即該指數假設從股息及分派額中扣除所有預扣稅（並不享有雙重稅務條約的利益），以及將該等股息及分派淨額進行再投資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2016年11月18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03116
股份簡稱	易亞富時黃金礦業
每手買賣單位	200個基金單位
基礎貨幣	港元
買賣貨幣	港元
分派政策	管理人無意向單位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
增設／贖回政策	僅限現金（美元或港元）
申請單位數目（僅由參與證券商或透過參與證券商作出）	最少 5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交易日下午 3 時正或管理人（在信託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全年經常性開支（包括管理費）*	1.60%
全年跟蹤偏離度**	-0.98%
管理費	現時為資產淨值每年 0.60%
投資策略	主要是完全複製策略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子基金網站	www.xieshares.com.hk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於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 12 個月的開支而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經常性開支

比率代表向子基金收取的經常性開支總額，以佔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表示。

** 這是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 12 個月的實際跟蹤偏離度。有關實際跟蹤偏離度的最新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子基金的網站。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盡量貼近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概不能保證子基金一定會達到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管理人擬主要採用完全複製策略以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然而，在適當情況下，管理人可選擇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有關此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的闡釋，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的「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貸」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或會在其認為適合時，酌情決定在完全複製策略與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進行轉換，而無須向投資者作事先通知，務求為投資者的利益而盡可能緊貼(或有效地)追蹤指數，以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若採取完全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策略以外的策略，管理人會事先向證監會尋求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現時無意：

- (a) 投資於股票以外的工具；
- (b) 投資於或利用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作非對沖(即投資)或對沖用途；或
- (c) 參與證券借出、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但這或會根據市場狀況而改變

·若子基金參與此類交易，應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而且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須遵守本章程第一部分訂明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分派政策管理人無意向單位持有人作出

任何分派。指數

本節是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章程日期，本節的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站。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站內。

指數的一般資料

指數於 1992 年 12 月 31 日推出，為富時黃金礦業指數系列的其中一項指數。指數追蹤全球各地黃金礦業公司股票的表现，涵蓋所有可持續應佔黃金產量每年至少達 300,000 盎司，以及其

51%或以上收入來自開採黃金的黃金礦業公司。指數是一個總回報淨值指數，指數成分股的表现是根據扣除預扣稅後將任何股息及分派再投資而計算。

黃金礦業公司實地開採黃金的可持續應佔產量每年須達 300,000 盎司或以上，才符合資格納入指數。作為合資格加入指數的憑證，有關公司的每季產量必須連續兩個曆季相等於最少 75,000 盎司，或在六個月期間內相等於最少 150,000 盎司。合資格的黃金礦業公司必須有 51%或以上的收入來自開採黃金，並以其最新經審核年度賬目呈列的收入為準。

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指數包含 35 隻成分股，總市值約為 1,223.85 億美元。指數為一項自由流通經調整市值指數。指數的基礎日期定為 1986 年 12 月 31 日，而基礎價值為 100。指數以美元為單位及報價。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指數的指數提供商。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商。

管理人將就可能影響指數認受性的任何事件諮詢證監會，而若發生有關指數的任何重大事件（例如編製或計算指數的方法／規則有變、或指數的目標或特性改變），將會盡快通知單位持有人。

指數成分股挑選準則指數涵蓋所有擁有可持續應佔黃金產量的黃金礦業公司。以下詳

列挑選成分股的準則：(a) 黃金產量

任何實地開採黃金的可持續應佔產量每年達 300,000 盎司或以上的黃金礦業公司均符合

資格納入指數。作為合資格加入指數的憑證，有關公司的每季產量必須連續兩個曆季相等於最少 75,000 盎司，或在六個月期間內相等於最少 150,000 盎司。合資格的黃金礦業公司必須有 51%或以上的收入來自開採黃金。收入資料以有關公司最新經審核年度賬目呈列的收入為準。

如在連續兩次的半年檢討中，發現個別成分股公司的年產量按連續四個季度計算低於 300,000 盎司的水平，則可能會將該公司從指數剔除。為保持合資格作為指數成分股，黃金礦業公司必須有 51%或以上的收入來自開採黃金。收入資料以有關公司最新經審核年度賬目呈列的收入為準。

兩家各自未能符合資格的黃金礦業公司經合併後如能符合資格，則會在下一個半年檢討中獲考慮將之納入指數。

(b) 公司業務

現有成分股公司如分散業務，如開採其他金屬、礦物或經營其他業務，或須從指數剔除該公司，惟須待連續兩次半年檢討完成後，方會作出決定。為符合資格加入指數，公司須至少每半年公布一次業績。

指數定期檢討

指數的成分股每年兩次於 6 月及 12 月重新調整。指數提供商每年兩次於 5 月及 11 月進行檢討，檢討後的成分股公司變動將分別在 6 月及 12 月的第三個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

在檢討期之間，指數不會納入任何新的成分股。新發行的股票會在下一次的半年檢討中，獲考慮是否納入指數。

對合資格成分股作調整

普通股／存託憑證只要符合指數要求的所有標準，均符合資格納入指數。指數的成分股因自由流通量及外資持股限制予以調整。有關調整的簡要說明載列如下：

(a) 自由流通調整

自由流通限制使用可得的已公布資料計算。就已納入指數的公司的權益股而言，若自由流通量高於 5%，則實際自由流通量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最大百分比整數。自由流通量為 5% 或以下的公司不會納入指數。

然而，若公司的自由流通量高於 5% 但低於或相等於 15%，則其流通股票的市值須高於國內指數的平均公司自由流通量市值，並在其他方面符合標準，方符合資格納入指數。實際自由流通量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最大百分比整數。

有關自由流通限制、初步可投資性比重範圍及其他限制或規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富時網(http://www.ftse.com/products/downloads/Free_Float_Restrictions.pdf) 公佈的基本規則的有關章節。就自由流通量變動，將會對指數定期審閱。

(b) 外資持股限制

指數的計數方法會計及公司的外資持股限制，而該等限制乃由政府、監管機關或公司的章程所制定。

倘已制定的外資持股限制對外資的限制高於計算所得的公司自由流通量限制，則會以所訂明的外資持股限制計算公司的可投資性比重範圍，而不會以自由流通量計算。

倘外資持股限制低於或相等於自由流通量限制，則以自由流通量計算。

十大成分股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指數按市值劃分的十大成分股(合共佔指數約 72.50%)如下：

	公司名稱	交易所	比重%
1	Newmont Mining	紐約	15.20
2	Barrick Gold	多倫多	13.09
3	Newcrest Mining	澳洲	10.28
4	Agnico Eagle Mines	多倫多	7.23
5	Goldcorp	多倫多	7.06
6	Randgold Resources	倫敦	6.61
7	Anglogold Ashanti	約翰內斯堡	3.59
8	Kirkland Lake Gold	多倫多	3.41
9	Northern Star Resources	澳洲	3.05
10	Kinross Gold	多倫多	2.96

指數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指數的計算方法、成分股及基本規則)可在指數提供商網站 www.ftse.com/products/indices/Gold 及/或子基金網站 www.xieshares.com.hk 閱覽。

指數代號

彭博代號：GMIN

指數提供商免責聲明

子基金並非由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時」)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交易所」)(合稱「許可方」)所保薦、認許、銷售或推廣，而許可方概無就(i)使用 FTSE Gold Mines Net Tax Index(「指數」)(子基金賴以建立的基礎)所獲得的結果；(ii)指數於任何特定日子的時間或其他情況下的數字；或(iii)指數是否適用於和子基金有關的目的，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聲稱、預測、保證或聲明。

許可方概無亦不會向管理人或其客戶，就指數提供任何財務或投資方面的意見或建議。指數由富時或其代理編製及計算。許可方(a)概不就指數的任何錯誤向任何人士負責(不論是否因疏忽或其他原因)及(b)並無責任就其中任何錯誤向任何人士作出通知。

指數所有的權利屬富時所有。「FTSE®」乃交易所的商標，由富時根據特許權使用。

指數許可協議

根據與富時的指數許可協議，管理人獲許可使用指數。指數的最初許可期限從 2016 年 8 月 10 日開始，初步為期 2 年。在首 2 年期屆滿後，除非許可協議的任何一方在當時有效期限屆滿前至少 3 個月向另一方發出終止通知，許可應自動續期，每次為期 1 年。許可協議可按照許可協議條文以其他方式終止。

印花稅

子基金：根據庫務局局長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減免令，參與證券商透過增設申請而向信託或子基金轉讓證券而應繳的任何香港印花稅，均獲減免或退還。同理，於贖回基金單位時信託或子基金向參與證券商轉讓證券而應繳的香港印花稅亦會獲減免或退還。

子基金毋須就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就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任何合約票據或轉讓工具須繳付的印花稅(定義見《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17 章)附件 8 第 1 部)將無須繳付。因此，轉讓基金單位不會涉及印花稅，而單位持有人無須就任何轉讓繳付印花稅。

當子基金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時，投資者無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費用及收費

管理費：有關子基金的管理費為資產淨值每年 0.60%，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管理費於每月月底從子基金中以港元支付。信託人、執管人及託管人的費用及開支由管理人從管理費中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及開支」一節。

過戶登記處費用：有關子基金的過戶登記處費用為每年 54,000 港元，須於每年年底從子基金中支付。

經常性開支：經常性開支數字乃以某個財政年度的開支計算。該數字每年有所變動。其為向基金收取的經常開支總和，按佔其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在計算經常性開支時，子基金的設立成本亦將計算在內。經常性開支一般為獲信託契約、守則及法例所容許從子基金的資產扣除之付款。該等開支包括子基金承擔之所有種類成本，不論是否在其營運中產生或是否屬任何各方的酬金。經常性開支並不代表追蹤誤差。

交易費、取消申請費、延期費及部分交付要求費：該等費用須由參與證券商以港元或美元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及開支」一節。

設立成本

設立子基金的成本，包括更新及增加本章程本附錄、開辦費、尋求及取得上市及取得證監會認可的成本以及所有相關法律和印刷費用約為八十五萬港元。該等設立成本將由子基金承擔，並於子基金的首5個會計期間（或管理人經諮詢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攤銷。

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述的風險因素外（所有該等因素與子基金相關），管理人認為下文所列風險因素是被視作與子基金相關及現時具體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黃金礦業風險

相比其他行業公司的股價，黃金礦業公司的股價與黃金價格變動的關係較為密切。一般來說，黃金礦業公司的股價較容易受到黃金價格變動影響。雖然黃金礦業公司股價未必一定緊隨黃金價格，但當黃金價格下跌時，黃金礦業公司的股價亦有下跌趨勢（反之亦然）。黃金價格可能受到黃金的供求、通脹率變動、利率、貨幣政策、經濟環境及政治局勢影響。全球大部分黃金儲備由政府、中央銀行及相關機構持有。倘其中一個或多個上述機構出售大量黃金儲備，則會引致黃金價格下跌。黃金價格或會在短期內大幅波動，因此黃金礦業公司的股價及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或會更加波動。在經濟增長穩定的情況下，傳統股票或債務投資可提供更大的增值機會，但黃金價格會因而受損，從而影響子基金的回報。

部分黃金礦業公司可能透過出售遠期產量，以對沖黃金價格下跌的風險，可能導致黃金價格上漲時收益減少。此外，黃金礦業的競爭壓力亦可能會對黃金礦業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黃金礦業公司的營運須遵守各種有關採礦、發展、生產、稅項、勞工標準、職業健康及安全、廢物處理、環保、營運管理及其他範疇的法律、規例、政策、準則和規定。此外，黃金礦業公司或會因業務營運所在地區內的世界大事而受到不利影響（如資產及物業遭沒收、收歸國有或充公，遭施加資金調回的限制、軍事政變、社會動亂、暴力事件及勞資糾紛等）。再者，黃金礦業公司能否進行勘探及／開採活動或要取決於公司是否有能力從相關機構獲取勘探及／開採活動的許可。該等法律、規例、政策、準則和規定或其詮釋或其執行如有變動，或會增加營運成本，從而有損黃金礦業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子基金的表現。

金礦的營運面臨自然災難、環境風險及災害的影響。若發生任何自然災難及/或環境災害，或會延誤生產、增加生產成本、導致人命傷亡或財物損失及/或導致黃金礦業公司須承擔責任。此等事件亦有可能導致公司違反開採或勘探許可的規限或其他同意、批准或授權，從而導致公司面臨罰款或懲處，甚至可能被撤銷開採及/或勘探許可。黃金礦業公司的盈利能力亦與開採及生產成本有關，而當有關成本增加時，盈利可能會下跌。子基金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指數涵蓋擁有可持續應佔黃金產量的黃金礦業公司，但該等公司可進行其他勘探活動以物色新的金礦。該等勘探活動具投機性質，須投入資本開支但未必成功。概不能保證黃金礦業公司的勘探活動必會發現可開採的金礦。如發現可開採的礦床，在正式生產前進行的初步勘探或要持續數年，且期間的資本成本及經濟可行性可能改變。此外，正式生產的實際成本或會有別於發現金礦時估計的成本，或會導致黃金礦業公司及子基金的表現極為不明朗。

集中度風險

由於追蹤單一行業(黃金礦業)的表現，因此子基金涉及集中度風險。由於子基金更易受到黃金礦業之不利狀況所導致指數價值波動的影響，故相比全球或地區股票基金等廣泛投資基金，子基金可能較為波動。

新興市場

投資於與指數相關的市場須承受若干與新興市場有關而通常不涉及成熟市場投資的較高風險和特殊考慮因素。一般而言，該等風險和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市場一般流動性欠佳且效率不高；價格波幅普遍較大；匯率波動及有外匯管制；限制資金或其他資產調出；有關發行人之公開資料較少；稅項之徵收；交易費及託管費較高；結算過程中出現延誤及損失之風險；履行合約責任之困難；流動性及市值較低；市場監管較為寬鬆導致股價波幅較大；會計及披露準則不同；政府干預；通脹率較高；社會、經濟及政治之不明朗因素；國有化及資產遭沒收之風險以及戰爭風險。

政府干預及限制

政府及監管機構亦可能會干預金融市場，例如施加買賣限制、禁止若干股票沽空或暫停沽空。此舉或會影響子基金的運作及市場作價者活動，而對子基金有不可預計的影響，包括基金單位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價水平或子基金追蹤指數的能力上升或下跌。

會計及申報準則

適用於其業務主要涉及新興市場的公司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與適用於擁有較成熟金融市場國家的準則及慣例有所不同。舉例而言，物業及資產的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披露的規定存在差異。

交易時間不同

由於當基金單位並無定價之時，成分證券買賣所在的證券交易所可能開市進行買賣，因此於投資者不能買賣基金單位的日子，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或會改變。此外，由於交易時間的不同，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的市價，未必可於香港聯交所全部或部分交易時段內取得，因而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買賣價偏離其資產淨值（即買賣價較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

戰爭或恐怖襲擊

不能確保子基金將投資的市場不會直接或間接受到任何恐怖襲擊，而由此導致的相應政治及／或經濟影響（如有）可能對子基金的運作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基金單位的流動性

基金單位將屬新證券，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基金單位不大可能會獲廣泛持有。這或會影響到基金單位在二手市場的流動性及買賣價。

運作上的問題

並不保證子基金的表現將會與指數的表現相同。子基金應付的費用、稅項及開支水平將因應資產淨值而波動。雖然子基金若干日常開支金額可予估計，但子基金的增長率以致其資產淨值不能預計。因此，不能就子基金的表現或其開支的實際水平作出保證。

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更新的附件